

國立高雄大學 105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二）中午 12:10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五樓中型會議室

主席：陳教務長月端

記錄：蔡秀娟

出席：陳教務長月端、張學務長志向、甯總務長蜀光(請假)、楊館長新章、潘研發長欣泰、童主任士恒、紀主任振清、丁國際長一賢、孫主任美蓮、楊主任書成、陳院長志文、廖院長義銘、莊院長寶鵬、孫院長士傑、王院長宗櫛、歐主任馨雲、章主任順仁(請假)、翁主任群儀、李主任京保、謝主任志鵬、李主任淑如、周主任伯翰、許主任聖章、劉主任信賢、蕭主任漢威(請假)、蔡主任明憲、李所長揚(請假)、耿主任紹勛、吳主任宗芳、鄭主任秀英、余主任進忠、黃所長士峰、楊主任文仁、梁主任明正、翁主任孟嘉、謝主任永堂、殷主任凱堂、學生會代理會長宋承紘同學(請假)、學生議會代理議長葉駿甫同學(請假)。

列席：黃組長裕奇、郭組長惠銘、賴組長志強、郭組長錕霖。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討論提案	提案單位	決議或指示事項	執行情形
有關修正本校「英文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案，提請討論。	教務處	照案通過	本案業經教務處調查大學部各學系英文能力畢業資格檢定標準及適用規定，預定於105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提案討論。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國立高雄大學通識教育課程修習辦法」修正對照表，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提供本校共同必修之服務學習培養多元修課管道、及鼓勵學生選修本中心博雅通識所開設之服務學習課程，擬於案揭辦法第三條共同必修之服務學習培養部分，新增「其中一學期得修習博雅通識之服務學習課程」。

二、全案於 105. 11. 22 經本中心 105 學年度第一次課程委員會討論審議通過，檢附修正對照表 ([詳如附件一，P25~P. 26](#))。

擬 辦：討論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

決 議：照案通過。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起適用，並請通識教育中心通知學生知悉。

提案二

提案單位：高階管理人才培育中心

案 由：有關修訂「國立高雄大學高階管理人才培育中心學生修業規則」，提請討論。

說 明：

一、為增訂本中心學生修業規則，提修改「國立高雄大學高階管理人才培育中心修業規則」
(詳如附件二，P. 27 ~P. 29)，以健全之。

二、本案經 105 年 10 月 19 日本中心 105 學年度第 2 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擬 辦：討論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

決 議：授權 EMBA 中心修正條文第三、五條的文字(條文一開始先寫專班名稱全名，接下來只要
寫簡稱)，修正後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高階管理人才培育中心

案 由：有關修訂「國立高雄大學高階管理人才培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提請討論。

說 明：

一、為完善本中心課程委員會編制，提修改「國立高雄大學高階管理人才培育中心課程委
員會設置辦法」(詳如附件三，P. 30 ~P. 31)，以健全之。

二、本案經 105 年 10 月 19 日本中心 105 學年度第 2 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擬 辦：討論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

決 議：授權 EMBA 中心修正條文第三條的文字，修正後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 由：有關修正「國立高雄大學學生修讀五年一貫學、碩士學位辦法」部分條文乙案，提請討
論。

說 明：

一、本次修正係電機工程學系之建議，將目前日間學制大學部學生一貫修讀碩士班課程並報考
碩士班入學就讀的做法，擴大範圍至報考產碩專班及碩士在職專班(但仍須符合報考資
格)，以促進相關招生成效，並有利於碩士學位班業界實習課程規劃。

二、本次修正辦法名稱為「國立高雄大學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

三、本次計修正第一、二、四、六、八等五條條文。

四、檢附部份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詳如附件四，P32. ~P. 34](#))。

辦 法：討論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 由：有關本校「英文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適用規定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本校「英文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詳如附件五--1，P. 35 ~P. 36](#))前於105年9月9月20日本校105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二、案經本處調查各學系大學部英文能力畢業檢定資格標準及適用規定，並彙整歷年英文檢定歷年通過比率資料 ([詳如附件五--2，P. 37](#))。

三、參酌上開資料，新修正英文能力畢業檢定資格未改變或有利於現有學生，為全校一致實施，依法理建請適用現行所有學生。

辦 法：

一、討論通過後，依現行「英文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辦理，並適用大學部所有學生。

二、建請各學系慎予考量英文能力畢業檢定標準並於通過後公告所屬學生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教務處/品保組

案 由：有關修正「國立高雄大學教學評鑑辦法」第五條條文乙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為確認本校教師教學意見調查成績歸屬問題，爰修正本辦法。

二、本案業經105年10月11日教學諮詢委員會議討論通過在案。

三、檢附本辦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詳如附件六，P38. ~P. 40](#))。

擬 辦：討論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教學發展中心

案 由：修正「國立高雄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條文乙案 ([詳如附件七，P. 41 ~P. 44](#))，提請

討論。

說明：本辦法修正係依教育部 105 年 6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修正法規依據、遠距教學授課時數計算方式、開設遠距教學課程流程，及新增遠距教學課程評鑑等規定。

擬辦：討論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教學發展中心

案由：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遠距教學課程申請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及本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規定，本校教師開授遠距教學課程應於前學期填具教學計畫書，經系（所）、院課程委員會研議後，並由網路與遠距教學委員會進行審查，經校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始得開授，並將課程計畫書公告於網路。
- 二、檢送本校創意設計與建築學系王政弘老師申請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遠距教學課程資料乙份（[詳如附件八，P. 45~P. 48](#)）。
- 三、本案業經 105 年 11 月 16 日創意設計與建築學系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組課程委員會議、105 年 11 月 17 日人文社會科學院 105 年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105 年 11 月 29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網路與遠距教學委員會第 1 次會議及 105 年 11 月 30 日 105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詳如附件）討論通過在案。

擬辦：討論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將課程計畫書公告於網路。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請教發中心辦理遠距教學課程工作坊；且王政弘老師同意提供其申請計畫書為範本，供有意願申請的老師參考。

提案九

提案單位：教學發展中心

案由：有關修正「國立高雄大學資訊基本能力檢定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條文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三、為增加本委員會之專業性及推動資訊基本能力檢定業務，爰修正本辦法。

四、檢附本辦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詳如附件九，P.49 ~P.50](#))。

擬辦：討論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

提案單位：理學院/應數系

案由：國立高雄大學理學院微積分基礎能力會考實施要點(第二點修正)，提請討論。

說明：

一、案經應用數學系 105 年 6 月 1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微積分基礎能力會考試務會議及理學院 105 年 10 月 7 日 105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二、檢附本草案對照表([詳如附件十，P.51 ~P.52](#))

辦法：討論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

決議：修正要點第二點為…本校由應用數學系教師授課之班級亦可選擇參與…，其餘照案通過。

肆、專案報告：

專案報告一

提案單位：人文院/西語系

案由：有關「國立高雄大學西洋語文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則」第七條條文修正乙案([詳如附件十一，P.53~P.57](#))，提請備查。

說明：

一、本案已經西洋語文學系 105 年 10 月 13 日系務會議通過(會議紀錄詳如附件一)及 105 年 11 月 15 日人文社會科學院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會議紀錄詳如附件)。

二、檢陳「國立高雄大學西洋語文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則」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辦法：備查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

建議：備查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

專案報告二

提案單位：人文院/創建系

案由：有關「國立高雄大學創意設計與建築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乙案([詳如附件十](#))

二, P. 58 ~P. 59), 提請備查。

說明：

一、本案已經創意設計與建築學系 105 年 11 月 8 日系務會議通過(會議紀錄詳如附件)及 105 年 11 月 15 日人文社會科學院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會議紀錄詳如附件)。

二、檢陳「國立高雄大學創意設計與建築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

辦法：備查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

建議：

一、本辦法並無法源依據，建請撤案。

二、另建議可參酌本校其他有分組的系所，如東語系、亞太系的程委員會設置模式運作。

專案報告三

提案單位：人文院/東語系

案由：有關東亞語文學系修訂該系大學部(104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修業規則乙案(詳如附件十三, P. 60 ~P. 61)，提請備查。

說明：

一、旨揭東亞語文學系大學部修業規則(104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先前已經該系 105 年 4 月 8 日系務會議暨人文社會科學院 105 年 5 月 4 日院務會議通過。惟本校 105 年 6 月 14 日 104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決議將標題修正為「國立高雄大學東亞語文學系大學部修業規則(104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並已簽請鈞長備查。

二、因該系大學部 104 學年度入學學生之修業規則係依據該系 104 年 4 月 28 日系課程委員會調整四年結構課程規劃修訂，且該課程結構學分內容僅適用該年度入學之學生，不包含後續入學學生，亦和 105 學年度入學學生修業規則內容不同，畢業學分有異，故需另外提案調整標題為「國立高雄大學東亞語文學系大學部修業規則(104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三、經該學系秘書致電和教務處秘書確認，鑒於該系大學部修業規則(104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已經 104 學年度教務會議委員修正且確認，故若需調整，需另行依循程序經該系系務會議通過，提送院務會議、教務會議備查。

四、本案已經東亞語文學系 105 年 9 月 7 日 105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及 105 年 10 月 12 日人文社會科學院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會議紀錄詳如附件)。

五、檢陳「國立高雄大學東亞語文學系大學部修業規則(104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名稱修

正草案對照表。

辦法：備查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

建議：備查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

專案報告四：

提案單位：人文院/東語系

案由：有關東亞語文學系修訂該系大學部(105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修業規則乙案(詳如附件十四，P. 62 ~P. 64)，提請備查。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東亞語文學系 105 年 6 月 22 日 104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及 105 年 10 月 12 日人文社會科學院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會議紀錄詳如附件)。
- 二、依據東亞語文學系 105 年 4 月 8 日系課程委員會修訂 105 學年度入學四年結構課程規劃表修正條文。
- 三、檢陳「國立高雄大學東亞語文學系大學部修業規則(105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第二、三、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辦法：備查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

建議：備查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

專案報告五：

提案單位：人文院/運競系

案由：有關運動競技學系擬訂定「國立高雄大學運動競技學系學生校外實習辦法(草案)」乙案(詳如附件十五，P. 65 ~P. 66)，提請備查。

說明：

- 一、為使運動競技學系學生專業理論與實務相結合，增進實務經驗，並促進產學合作，以培育更能符合產業界之人才需求，提昇學生就業競爭力，擬訂定本辦法。
- 二、本案經運動競技學系 105 年 9 月 21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及 105 年 10 月 12 日人文社會科學院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會議紀錄詳如附件)。
- 三、檢陳「國立高雄大學運動競技學系學生校外實習辦法(草案)」。

辦法：備查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

建議：辦法第四、五條文字修正，其餘備查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

專案報告六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亞太系

案由：有關「國立高雄大學亞太工商管理學系大學部修業規則」修正案(詳如附件十六，P. 67 ~P. 68)，提請備查。

辦法：備查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

建議：備查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但少掉的 3 學分課程，要顧及若有休學或不及格重修學生的修課權益。

專案報告七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亞太系

案由：有關「國立高雄大學亞太工商管理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則」及「國立高雄大學亞太工商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則」修正案(詳如附件十七，P. 69 ~P. 74)，提請備查。

辦法：備查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

建議：備查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但少掉的 4 學分課程，要顧及若有休學或不及格重修學生的修課權益。

專案報告八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亞太系

案由：有關國立高雄大學亞太工商管理學系 105 年度秋季「製商整合服務規劃產業碩士專班」修業規則訂定乙案(詳如附件十八，P. 75)，提請備查。

辦法：備查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

建議：辦法第二條建議比照本校學則第 74 條第 1 項規定，建議修正為「本專班學生修業期限為一至四年，惟以不超過二年為原則」，其餘備查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

專案報告九

提案單位：工學院/化材系

案由：有關化材系「碩士班修業規則」修訂乙案(詳如附件十九，P76)，提請備查。

說明：本案業經資工系 105 年 10 月 26 日 105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及工學院 105 年 12 月 14 日 105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擬辦：備查後，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建議：備查後，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伍、工作報告：

【註冊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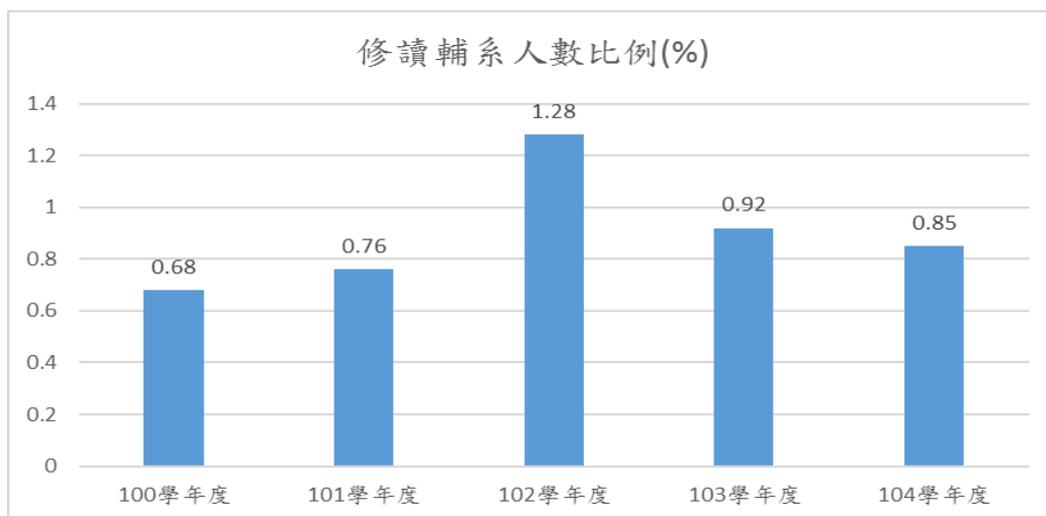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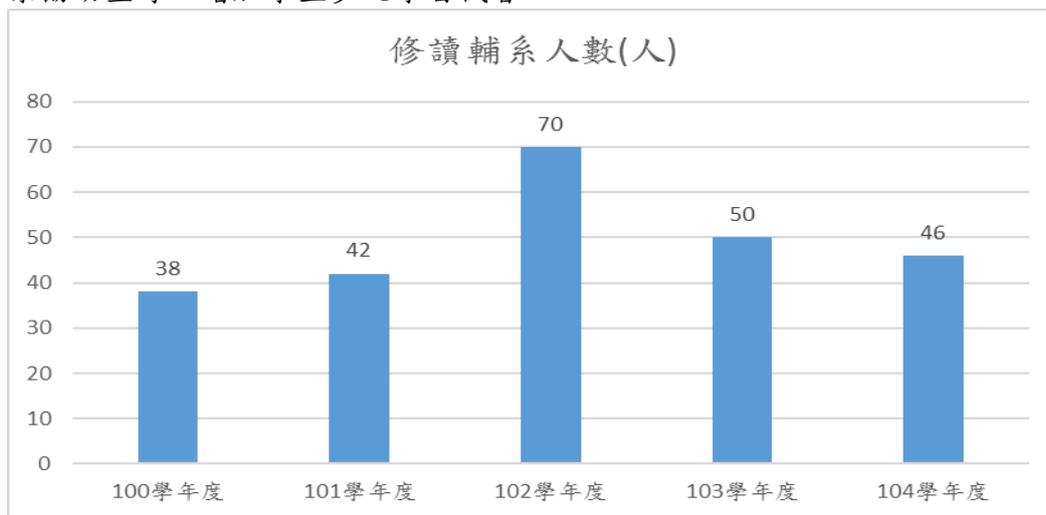
一、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期成績登錄期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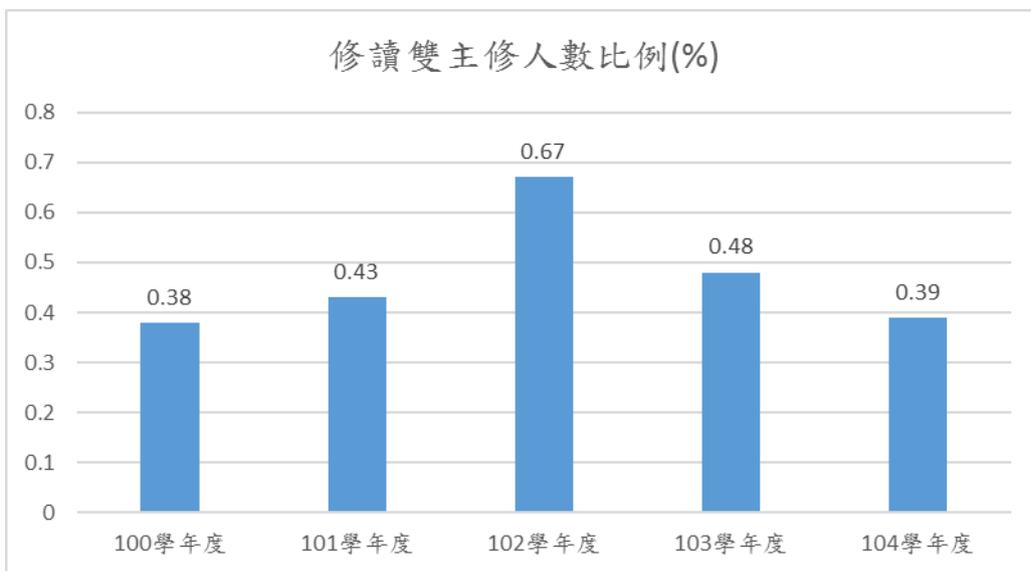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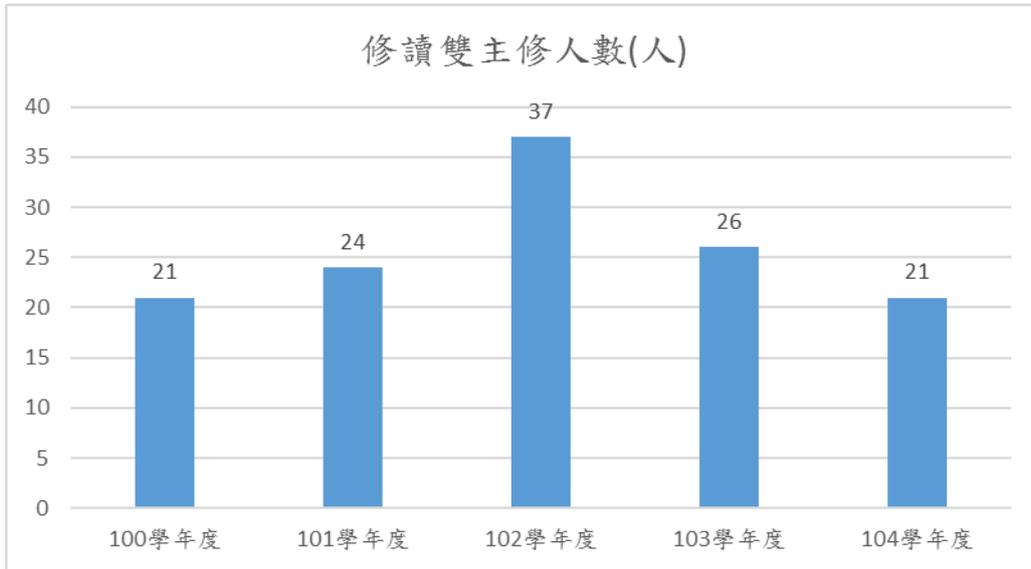
自 106 年 1 月 9 日（星期一）上午 08：00 起，
至 106 年 2 月 2 日（星期四）晚上 23：59 止。

敬請通識教育中心、各系、所、學位學程轉知所屬專兼任教師，務必在上述期間內上網輸入學生學期成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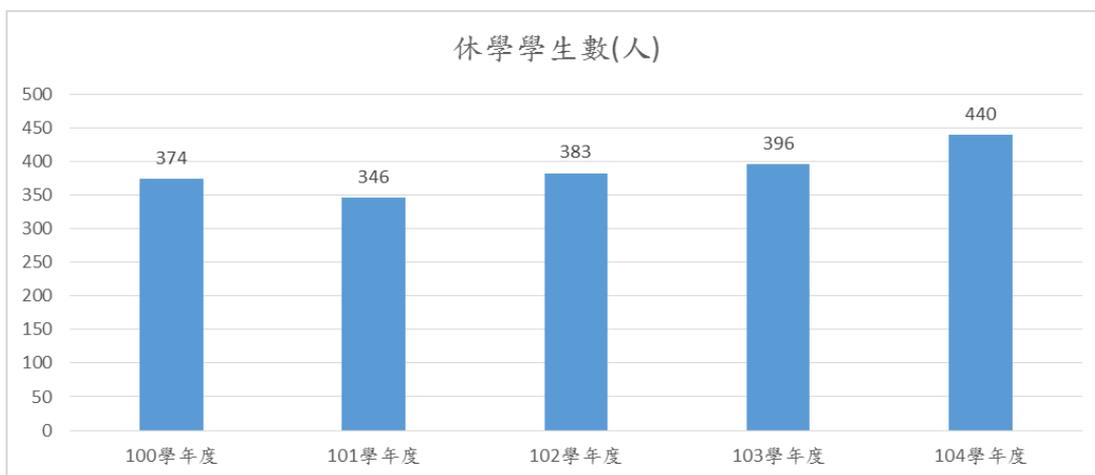
二、本處業已完成「國立高雄大學獎勵高中生就讀本校獎學金要點」及「國立高雄大學碩士班研究生入學獎學金辦法」之修正法定程序並公告實施，期以強化大學部與碩士班招生成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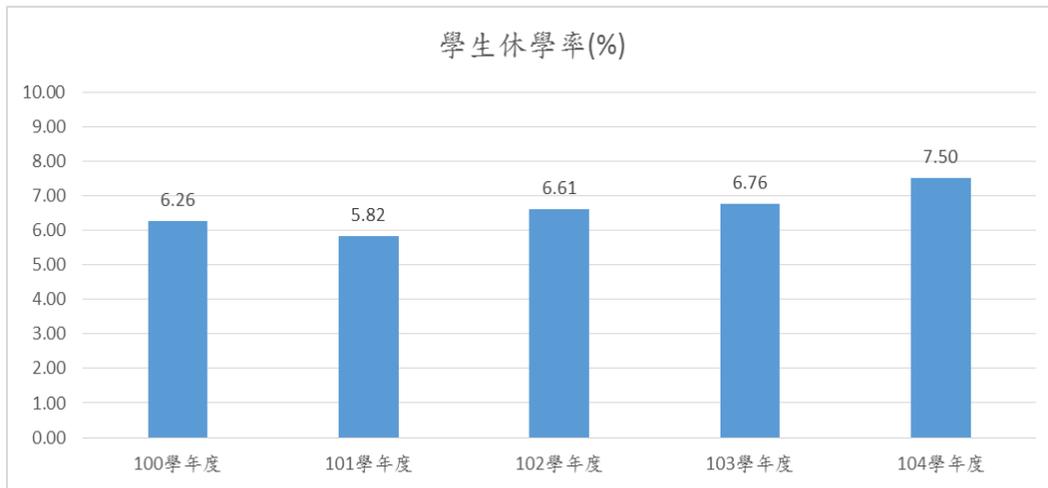
三、本校歷年（100 至 104 學年度）學生修讀輔系與雙主修人數及佔全校學生數統計圖如下，修讀學生數及比例均由 100 學年度逐年增加至 102 學年度後，逐年減少至 104 學年度，自 105 學年度起，每學期開學第一、二週均已開放受理學生修讀輔系、雙主修申請，惠請各學院、系協助宣導，增加學生多元學習機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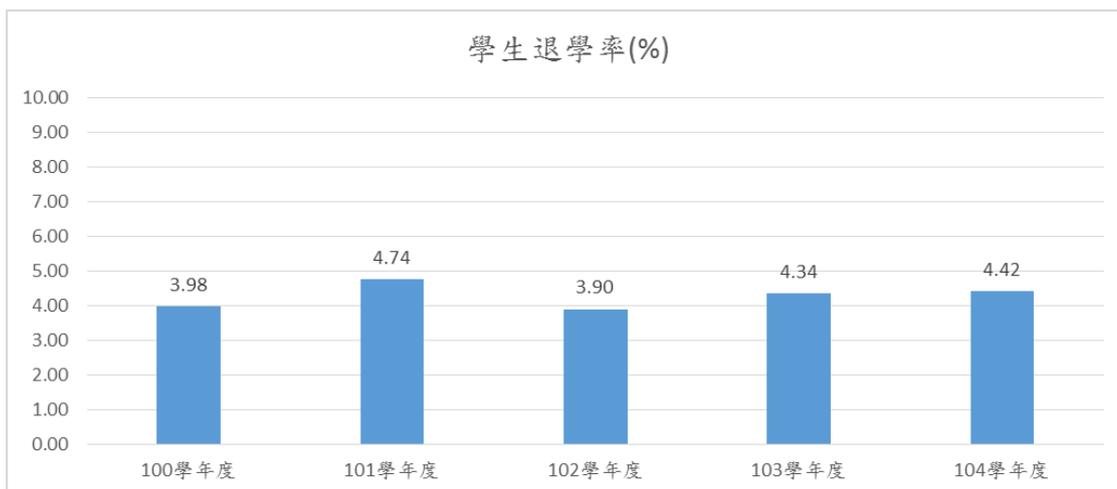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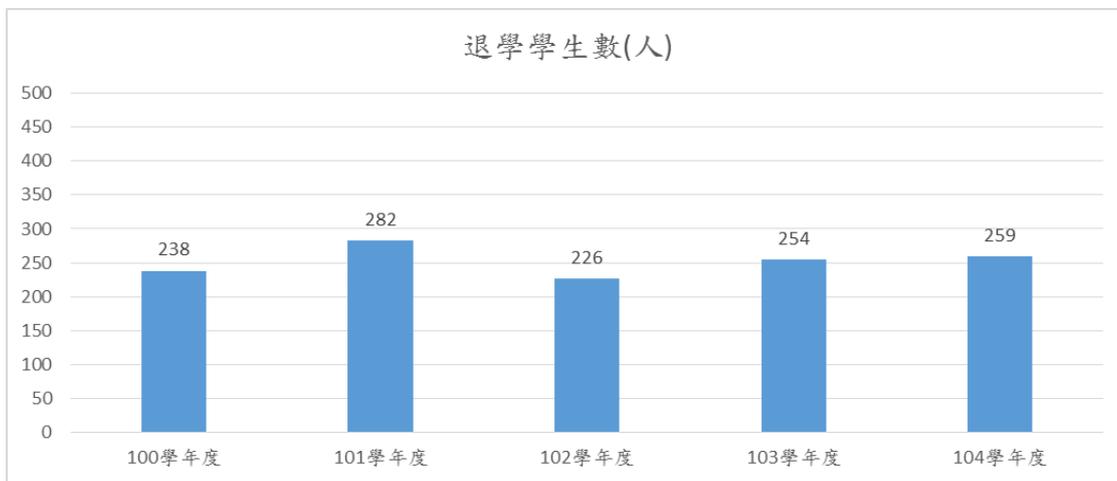


四、本校每學年休學人數從 100 學年度 374 人，增加至 104 學年度 440 人，休學率亦從 100 學年度之 6.26%，增加至 104 學年度之 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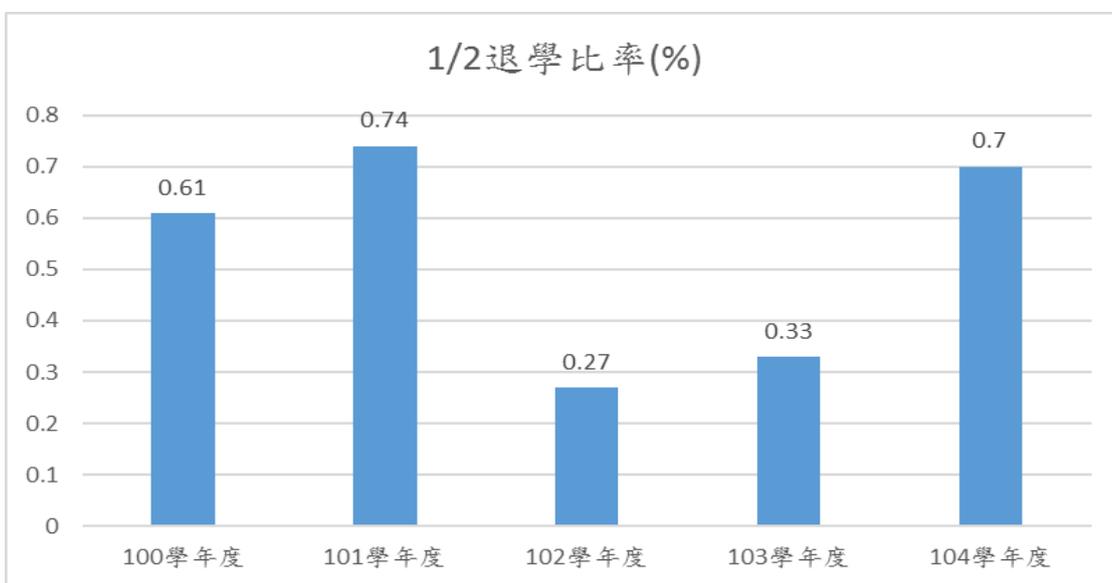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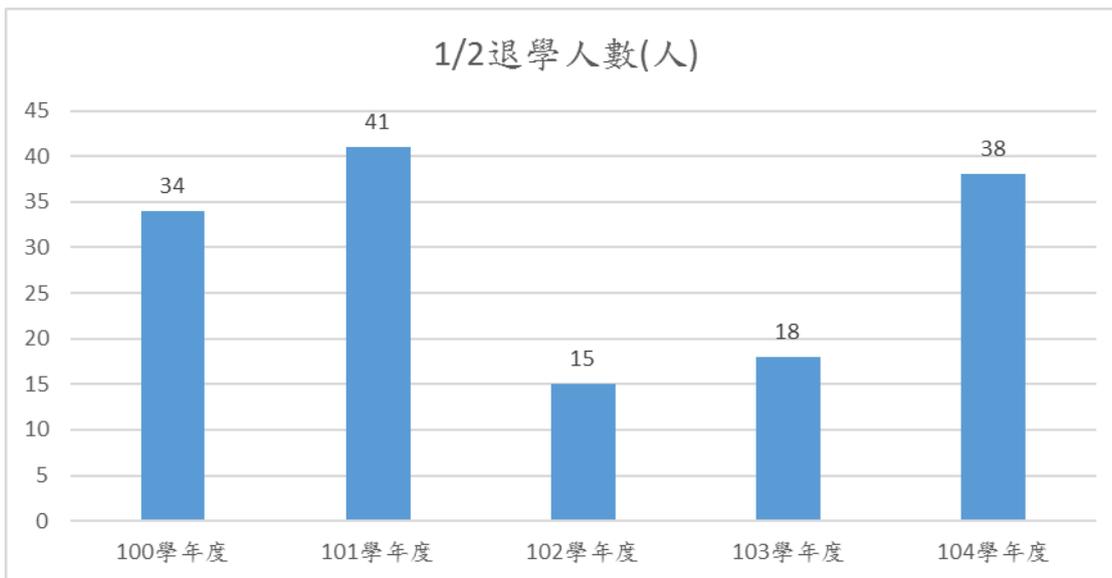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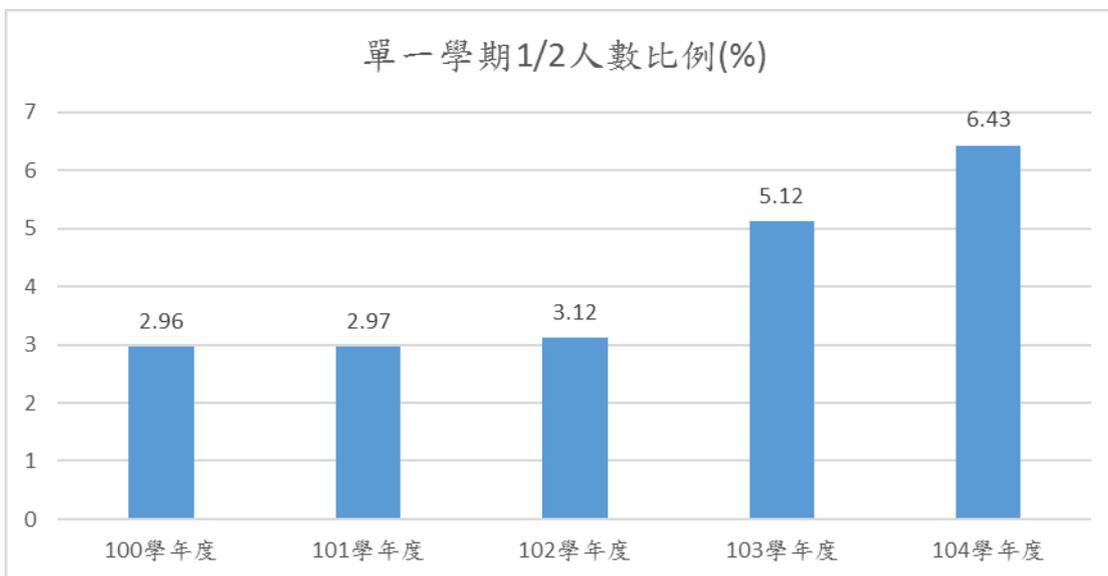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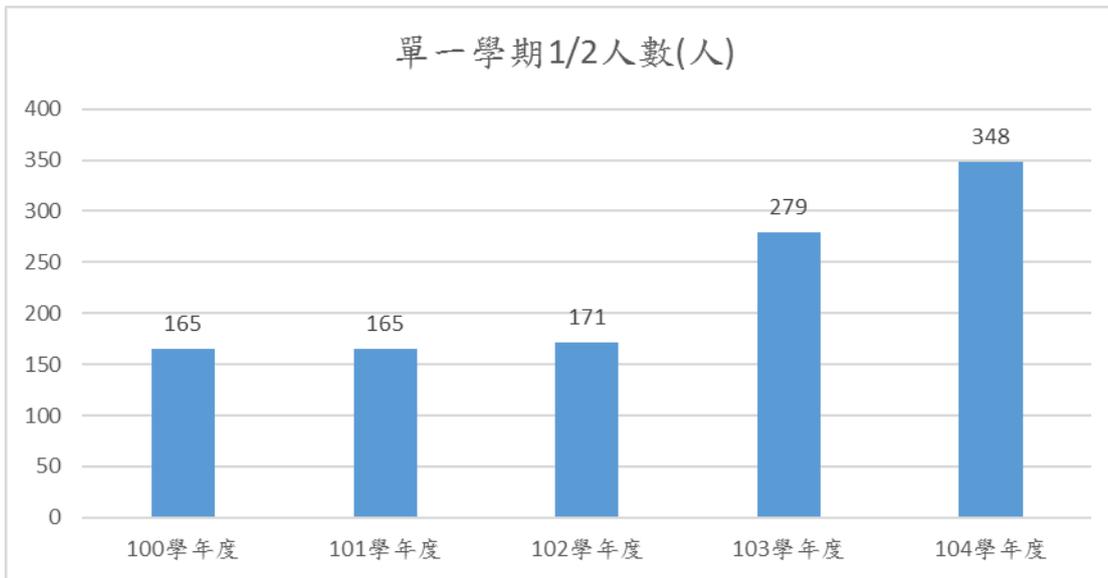
五、本校每學年退學人數從 100 學年度 238 人，增加至 104 學年度 259 人，退學率亦從 100 學年度之 3.98%，增加至 104 學年度之 4.42%。



六、本校近五年（100 至 104 學年度）學生因學業成績因素被退學學生人數及比率統計如下：



七、本校近五年（100 至 104 學年度）單一學期不及格學分達 1/2 以上之學生人數及比率統計如下：



【課務組】

- 一、台灣首府大學薦送該校 2 名學生於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交換至本校就讀，目前已完成相關註冊程序。
- 二、本校「大一先修課程」於 105 年 7 月 4 日至 8 月 2 日辦理完畢。「基礎微積分」計有 43 人修習課程，「基礎物理」計有 27 人修習課程。
- 三、有關本校「大專校院實習課程績效評量」案，業於 105 年 9 月 12 日辦理本校自評訪視，經簽陳彙整本校 103 及 104 學年度辦理實習課程績效自評報告書，以 105 年 10 月 4 日高大教第 1050014398 號函報教育部在案。
- 四、本處與理學院試辦前一學期修習學分數達 1/2 不及格之學生輔導選課，業於本學期辦理完成，俟學期結束後評估成效，以為後續辦理之參考。
- 五、本處為擴大學習管道，業與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及樹德科技大學簽訂國內交換生合約，並於 105 年 12 月 12 日辦理簽約典禮。

- 六、本處自本學期起，取消列印「學生選課證明單」，每年節省1萬餘紙張及碳粉等數萬元。
- 七、本處業新增課務系統功能，於課程異動時，以電子郵件通知任課教師及選課學生，方便師生掌握課程異動訊息。
- 八、本處業完成學程課程於選課系統中連結，方便學生了解學期開設之各類學程。
- 九、有關教育部校園學術倫理教育與機制發展計畫，推廣「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列研究所必修案，經本處調查後共計15系所「無意願」，7系所「有意願」。本案經該計畫主持人拜訪本校後，茲宣導說明如下：
- (一)本課程係採線上課程及線上測驗，學生或教師可自由上線註冊觀看課程。
- (二)該計畫主持人建議學校可以團體方式將修課學生名單送交報名，團體報名方式係計畫性修課，登入該網站後須先修習15門基本課程，課程總時間約4.5小時。基本課程完成後，可依個人需求，再行修習選修課程，目前總課程數約40餘門。
- (三)上開課程之線上測驗方式，其結果為通過或不通過（無分數），可重複上線自行測驗，惟每日僅能上線測驗一次。團體方式完成課程後，該計畫辦公室可頒發修課證明。
- (四)本案計畫至106年12月31日，計畫辦公室運作至107年12月31日。計畫主持人表示此計畫為教育部資料室經費，計畫執行完畢後，教育部資料室及高教司應有延續網站及課程之方案。
- (五)此資訊倫理教育課程為免費線上資源，課程內容有別於枯燥之講授方式，建議各系所鼓勵教師及學生依需求上線學習。如有系所決議列為必修課程，本處也將配合各項學生團體報名課程之業務。

十、本校全英語課程103-105學年度統計資料如下：

學年度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合計	
	課程數 (補助數)	修課 人數	課程數 (補助數)	修課 人數	課程數 (補助數)	修課 人數
103 學年度	62 (19)	1602	53 (17)	1182	115 (36)	2784
104 學年度	66 (33)	1786	68 (31)	1700	134 (64)	3486
105 學年度	83 (31)	2098				

十一、本校實習課程103-105學年度統計資料如下：

學年度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三學期			合計		
	系所	課程 數	修課 人數	系所	課程 數	修課 人數	系所	課程 數	修課 人數	系所	課程 數	修課 人數
103 學 年度	7	11	159	8	8	75	7	9	60	17	28	294
104 學 年度	7	11	132	8	9	87	8	8	45	16	28	264
105 學 年度	6	7	77									

【品保組】

壹、【教師相關】

1. 關於「修正本校教師升等評分準則公聽會」，已至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辦竣 6 場次，共 112 人次參與。
2.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計組成 10 組教師傳習團隊，藉以鼓勵資深傑出教師經驗傳承，以協助新進教師於精進學習。
3. 105. 9. 12. 完成本校 103 及 104 學年實習課程績效自我評鑑。
4.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師成長社群計有 6 組申請。
5.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辦理 2 場次教師教學增能研習，計 48 人次參與。
6. 105 學年度工學院推薦洪宗貝老師講座教授申請案，外審結果已送交校教評於 105 年 12 月 21 日召開會議討論。
7.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105 年 8 月 1 日）起聘之特聘教授推薦案申請中，敬請各學院於 106 年 1 月 26 日前向教務處提出特聘教授推薦案。
8. 持續配合修訂教師升等評分準則已配合辦理 7 場公聽及討論會議。
9. 刻正辦理校級教學優良教師遴選作業請各學院於 106 年 3 月 1 日前向教務處提出教學優良教師推薦案。

貳、【學生相關】

1.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全校「前一學期達二分之一科目不及格學生配置教學助理實施課業輔導者」共計核定 12 案、「升學輔導」與「專題製作」類別之兼任教學助理(TA)申請案共計核定 10 個學系，11 個申請案。
2. 核定起飛計畫-「優化學習輔導機制」學系課業輔導補助申請案共 13 件、勵學金補助申請 38 案。
3. 105 學年度招收陸生碩、博士班系所排序會議於 105 年 11 月 15 日召開完畢，完成陸生名額及順序填報。
4. 全校專業必修課程(含中、英文)TA 配置率達 74.87%。
5. 目前進行「學生學習支援管理系統」開發，整合預警補救教學、TA 參與進階輔導及一般課程 TA 之申請與管理，並建立學生個人輔導紀錄。【可回饋至系所及校務研究】。
6. 期中學業成績達二分之一科目不及格學生名單已送交各系，建請各學系列為追蹤輔導對象，並納入系上課業輔導實施對象。

參、【計畫相關】

1. 105. 11. 30 協助申請教育部校級教學及課程計畫-「大專校院試辦創新計畫：NUK X Labs 產學實驗園區創新計畫」，預計爭取教育部 100 萬補助款經費。
2. 105. 12. 05 辦理教育部校級教學及課程計畫-「教育部辦理補助智慧生活整合性人才培育特色大學」，本校創新的提出以高雄大學「智慧生活學程」、「三主題的智慧生活 Lab」，以及高雄大學「智慧生活新創公司」三軸人才培育平台為基礎，預計爭取教育部 600 萬補助款經費。
3. 本校其他教育部課程、學程計畫補助案辦理情形請詳見下表附錄。

附錄：本校教育部課程、學程計畫補助案辦理情形如下表：

(計畫執行完畢者不再列表)

學年	學期	執行單位 所屬學院	執行單位	計畫主持人	計畫名稱	核定計畫經費總額	計畫執行期間
105	1	--	行政副校長室	連興隆 曾梓峰	智慧生活整合性人才 培育特色大學計畫： 韌性城市智慧生活產 業人才培育計畫 Kaohsiung City LabX+ for Smart Living	審件中	計畫期程以12 個月為 原則，由教育部審核補 助後公告。
105	1	--	學術副校長室	莊寶鵬 潘欣泰 鍾宜璋 吳俊興 陳月端	「大專校院試辦創新 計畫: NUK X Labs 產 學實驗園區創新計 畫」	審件中	106.2.1-107.1.31
105	1	工學院	資訊工程 學系	張保榮	教育部補助行動寬頻 尖端技術課程推廣計 畫	1,600,000	105.12.1-107.2.28
105	1	管理學院	資訊管理 學系	蕭漢威 郭英峰 楊新章 丁一賢 楊書成 林杏子 王凱 趙建雄	開放資料分析與社群 網路應用開發人才培 育計畫	審件中	106.2.1-107.1.31
105	1	工學院	資訊工程 學系	郭錦福 余亞儒	智慧掛號信件簽收系 統	審件中	106.2.1-107.1.31
105	1	工學院	資訊工程 學系	張保榮	雲端運算學程之軟體 創新人才推升推廣計 畫	審件中	106.2.1-107.1.31
105	1	理學院	應用物理	馮世維	教育部辦理補助學術	審件中	106.2.1.-106.8.31

			學系		倫理課程發展計畫： 學術倫理與研究倫理		
105	1	人文社會 科學院	人文社會 科學院	王學亮 莊寶鵬 陳志文 賴怡秀 顏淑娟 周伯翰	教育部補助人文及社 會科學知識跨界應用 能力培育計畫:新南 向政策法商菁英人才 培育學院	審件中	106.2.1-107.1.31
105	1	人文社會 科學院	人文社會 科學院	莊寶鵬 陳志文 顏淑娟 賴怡秀 曾梓峰 廖硃岑 陶幼慧 李亭林	教育部補助人文及社 會科學知識跨界應用 能力培育計畫:重塑 高雄蚵寮漁村聚落綠 色海洋人文地景	審件中	106.2.1-107.1.31
104	2	人文社會 科學院	西洋語文 學系	賴怡秀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 育署補助辦理高級中 等學校學生預修大學 第二外語課程預修專 班-韓語初階班、越語 初階班	273,600	105.8.1-106.7.31
104	2	人文社會 科學院	西洋語文 學系	傅鈺雯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 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 學開發及推動策略研 究計畫-當代文化理 論：性別與酷兒理論 專題	109,500	105.8.1-106.7.31
104	2	理學院	應用物理 學系	馮世維	教育部補助學術倫理 課程發展計畫-學術 倫理與研究倫理	144,000	105.8.1-106.1.31
104	2	法學院	財經法律	陳月端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	157,500	105.8.1-106.7.31

			學系		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學開發及推動策略研究計畫-性別與法律的對話		
104	2	法學院	財經法律學系	簡玉聰	教育部多國語文與文化連結創新課程發展計畫-法學專業日文人才高度特訓養成系列創新教學發展計畫	審件中	--
104	2	人文社會科學院	東亞語文學系	陳志文	教育部多國語文與文化連結創新課程發展計畫-日語教學與紙芝居文化推廣連結社區服務創新課程發展計畫	審件中	--
104	2	工學院	資訊工程學系	張保榮	教育部扎根高中職資訊科學教育計畫	900,000	105.8.1-106.7.31
104	2	工學院	資訊工程學系	張保榮	國立高雄大學提升校園行動應用服務研發及內容設計人才培育計畫	900,000	105.5.18-106.8.31
104	2	--	教學發展中心	王學亮	105學年度教育部「區域教學資源中心東南亞語課程」(泰語磨課師課程)	1000,000	105.5.1-107.12.31
104	2	--	教學發展中心、管理學院	王學亮莊寶鵬	教育部「區域文化及經貿人才養成專班(泰國)」	2560,000	105.8.1-108.7.31 (3年期計畫)
104	2	人文社會科學院	人文社會科學院	王學亮 陳志文 顏淑娟 賴怡秀	教育部105年度「再造人文社會科學教育發展計畫」-亞洲新灣區菁英學院	1,980,000	105.2.1-106.1.31

104	1	管理學院	資訊管理學系	王凱	社群運算及結合開放資料之巨量分析應用開發人才培育計畫	562,500	105.2.1-106.1.31
104	1	工學院	資訊工程學系	張保榮	雲端運算學程之軟體創新人才推升推廣計畫	700,000	105.2.1-106.1.31

【招生組】

一、召開招生、總量法規修正及招生策略規劃相關會議

(一) 召開校級招生委員會

1. 本學期分別於 105 年 9 月 20 日、10 月 5 日、11 月 23 日、12 月月 6 日，由校長主持，業召開 4 次招生委員會。並於 105 年 10 月 5 日當次會議，針對「系所招生策略建議」進行專案報告。
2. 未來預定於 12 月 30 日、106 年 1 月 23 日再度召開招生委員會。屆時請各相關單位主管預留時間參與。

(二) 召開招生名額配撥作業小組會議

為使本校碩士班員額有效運用，並達成滿招之目標，於 105 年 11 月 5 日，由莊副校長主持召開招生名額配撥作業小組，針對碩士班名額配撥修法問題進行討論，並將會議決議提至招委會討論。

(三) 召開招生推動小組會議

3. 預定於 105 年 12 月 27 日，由莊副校長主持召開「招生推動小組」會議，針對本校東南亞招生策略、106 年本校、各系所招生宣傳經費分配與規劃運用等事項進行報告與討論。

(四) 配合國際處進行馬來西亞臺灣教育展招生工作。

本處配合國際處，於 8 月 3 日至 10 日至馬來西亞，與臺灣其他 100 所大專校院，進行「臺灣教育展」之宣傳與招生工作，並發出 1500 份有效調查問卷。並依此與該單位共同提出相關招生策略建議，作為未來本校辦理國際招生之參酌。

二、辦理各類招生考試與簡章訂定

(一) 辦理 106 學年度第一次、第二次高中英語聽力測驗

1. 分別於 105 年 10 月 15 日、12 月 17 日辦理兩次高中英語聽力測驗。感謝各位主管同仁之協助。
2. 第一次分別於高雄市立中山高中、左營高中舉行，應考人數約 3,029 人。第二次於高雄市立中山高中舉行，應考人數約 1,079 名。

(二) 辦理 106 學年度碩士班、博士班甄試

1. 分別於 105 年 106 學年度碩士班、博士班甄試考試，分別於 105 年 11 月 5 日、12 日舉行完竣。共有 287 名報名，較 105 學年度 273 名考生多出 14 名。

2. 本校 106 學年度可招收之碩士班名額共為 270 名，專案外加 5 名，共 275 名。本次碩士班甄試共正取 112 名考生，預定於碩士班招生考試錄取 159 名，IMBA 本國生 4 名。
 3. 本校 106 學年度博士班甄試，錄取 1 名。預定於博士班考試錄取 6 名。
- (三) 近期各類考試簡章已公告於本校招生網頁，請各主管教師同仁踴躍宣傳
1.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寒假轉學考試，預定於 105 年 12 月 15 日至 12 月 28 日報名，預定於 1 月 14 日（星期六）考試。
 2. 106 學年度 EMBA、EMLBA 招生，報名日期為 105 年 10 月 13 日至 106 年 1 月 3 日。預定 1 月 15 日面試。
 3. 106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預定於 105 年 12 月 15 日至 106 年 1 月 12 日報名，考試日期為 2 月 8 日。
 4. 106 學年度運動競技學系單獨招生考試，預定於 105 年 12 月 15 日至 2 月 15 日報名，考試日期為 3 月 11 日、18 日。
 5. 106 學年度僑港澳生單獨招生，報名時間為 105 年 10 月 17 日至 12 月 26 日。僅需資料審查。
 6. 106 學年度 IMBA 本國生招生，報名時間為 105 年 12 月 15 日至 106 年 5 月 9 日，面試日期為 5 月 20 日。

三、近三學年度（103-105 學年度）各學制註冊率

本校各學制註冊率數值，係依據教育部高等教育資料庫公式{註冊率%=實際招生人數/部核定招生數扣除保留學籍人數*100%}，統計至 105 年 10 月 15 日。

(一) 105 學年度日間大學部註冊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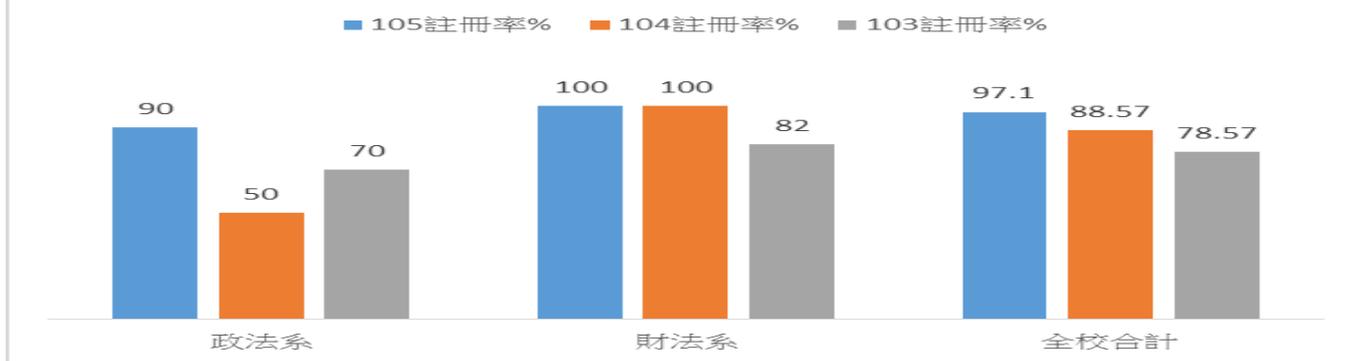
1. 105 學年度新生可招收人數為 1027 名，註冊人數為 985 名，註冊率為 95.91%。較 104 學年度 94.84%，高出約 1.1%。
2. 105 學年度略低於當學年度全校平均註冊率 95.91%之學系為：
 - (1) 人社院：運健休系（93.33%）、創建系（90%）。建議創建系「設計組」未來可考量從「特殊選才」管道進行招生。
 - (2) 法學院：法律系（94.34%）、政法系（94.23%）、財法系（94.44%）。
 - (3) 管理學院：資管系（93.18%）。
 - (4) 理學院：生科系（92%）。
 - (5) 工學院：電機系（95%）、化材系（95.12%）。
3. 各管道入學註冊率分別為：

繁星推薦 85.81%；個人申請 73%；考試分發 94.3%；四技二專 100%；單招 100%。
4. 未來建議：建請各學系於學生確定錄取後，採取主動關心之方式聯絡學生，尤其是針對「個人申請」管道入學之學生，以提升註冊率，。

(二) 大學部二年制在職專班

1. 105 學年度大學部二年制新生註冊率為 97.1%，較 104 學年度 88.57%高出約 8.53%。可見取消筆試，改為資審，兩系聯合招生等策略具有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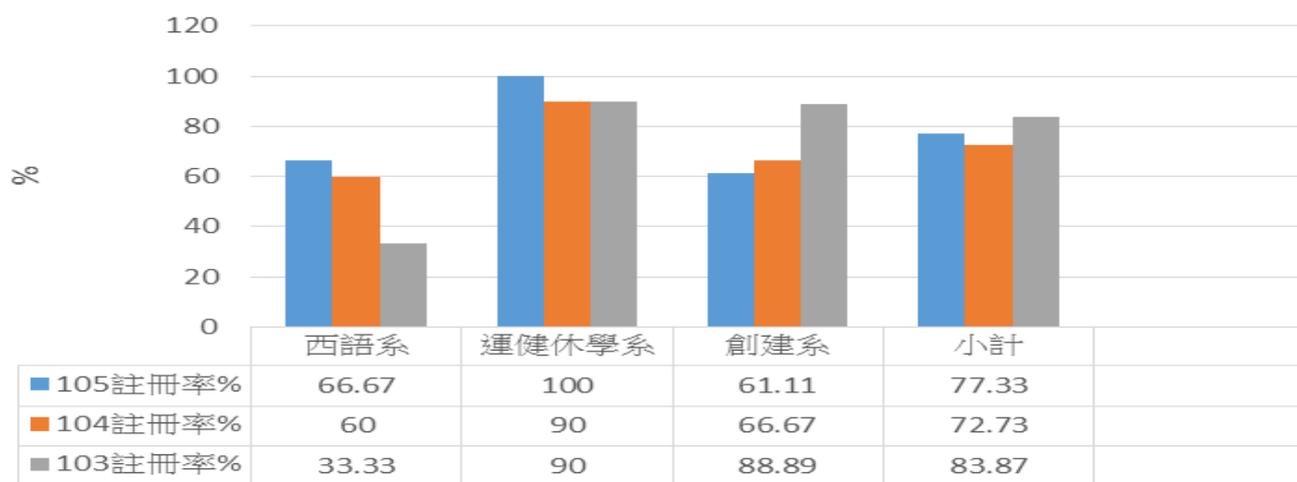
二年制在職專班近3學年度註冊率



(三) 碩士班

1. 105 學年度碩士班可招生名額為 270 名，新生註冊率為 89.77%，較 104 學年度之 84.85%，提升 4.92%，呈現本校新採取之碩士班員額調撥、系所共同考科與命題、聯合招生等招生策略，具有效果。
2. 查 105 學年度低於本校平均註冊率 89.77% 之系所為：
 - (1) 人社院：西語系 (66.67%)、創建系 (61.11%)。建請創建系加強宣傳系所特色、核心價值，並於錄取學生後主動積極與其聯繫及關心。
 - (2) 管理學院：應經系 (77.78%)、IMBA (60%)。
 - (3) 理學院：應數系 (80%)、應化系 (80%)、生科系 (84.62%)
 - (4) 工學院：電機系 (76.67%)。

人社院近3學年度新生註冊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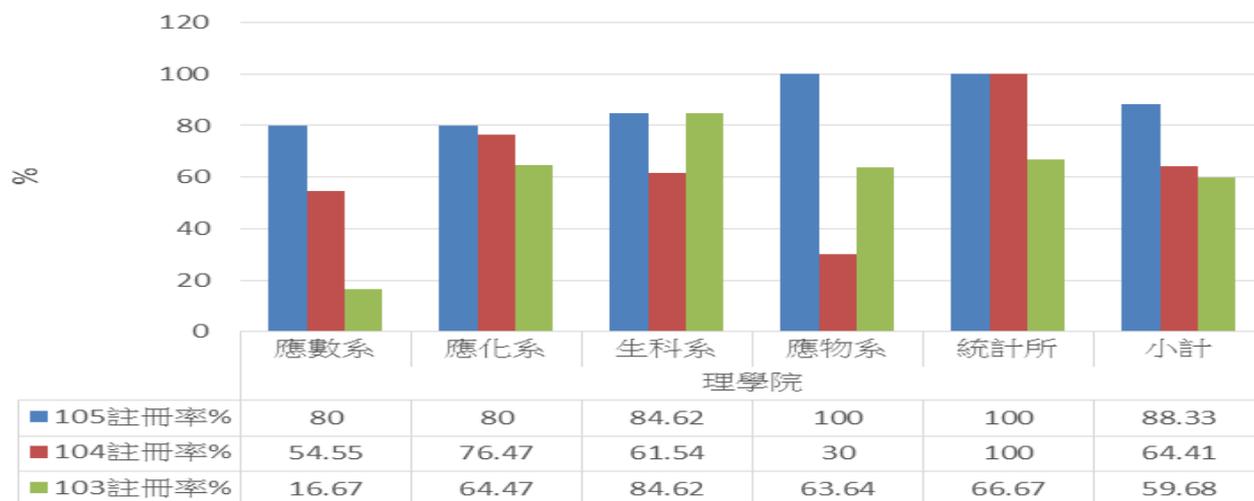
法學院近3學年度新生註冊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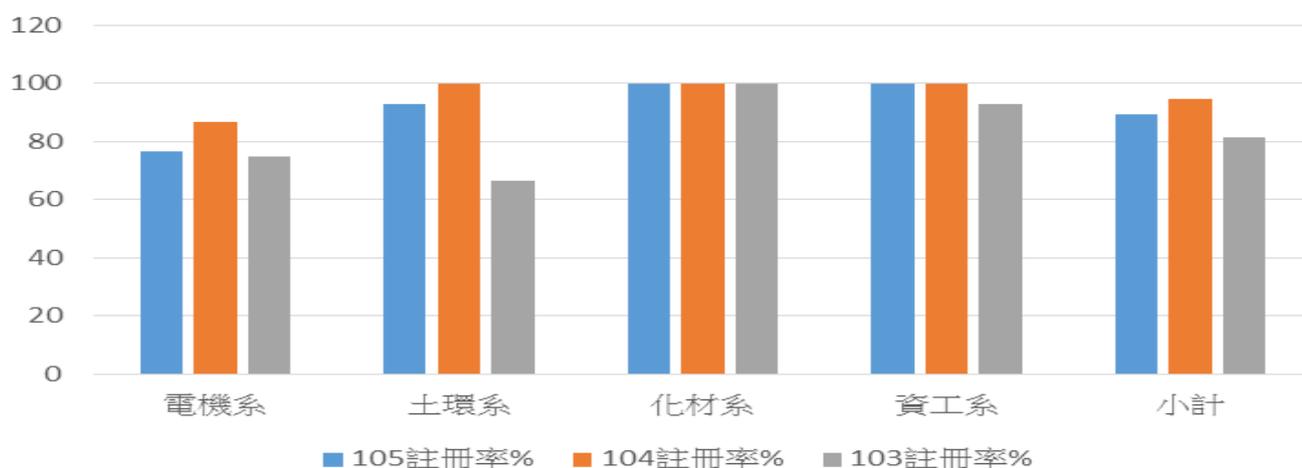
管理學院近3學年度新生註冊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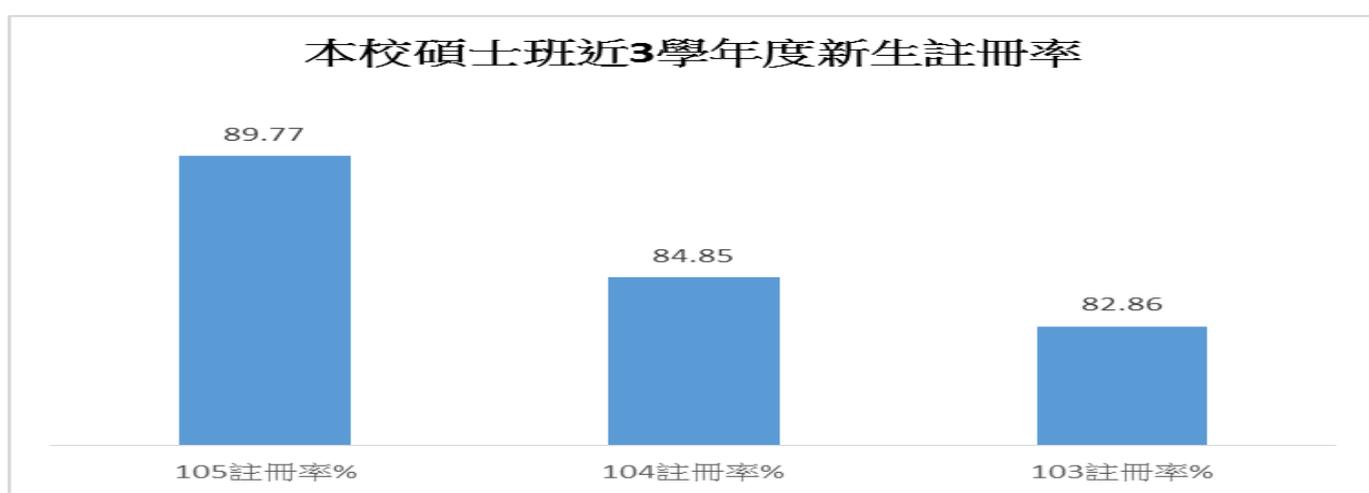
理學院近3學年度新生註冊率



工學院近3學年度新生註冊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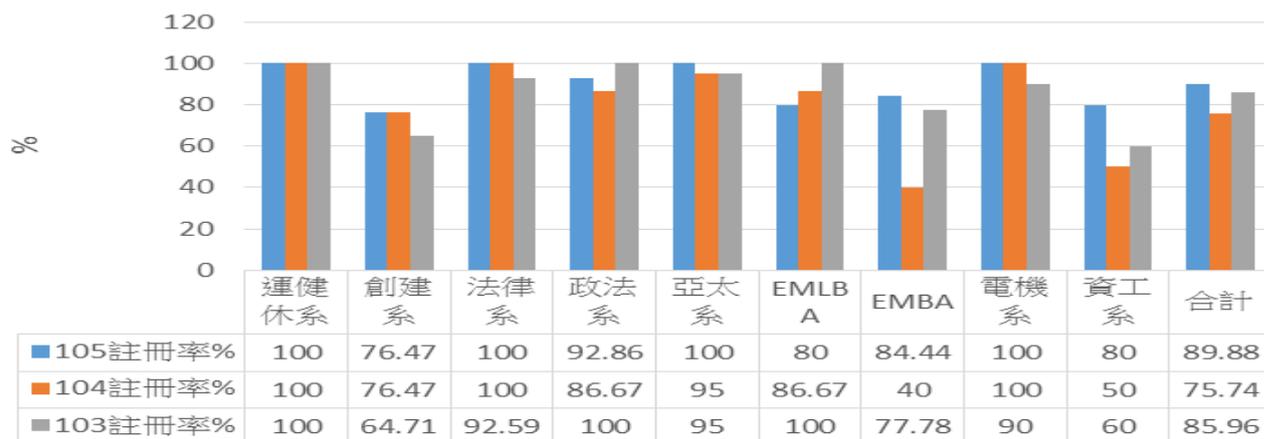
本校碩士班近3學年度新生註冊率



(四) 碩專班

1. 本校 105 學年度夜間碩專班可招收人數為 171 人。
2. 105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新生註冊率為 89.88%，較 104 學年 75.74%，提升 14.14%，可見各系所積極招生具有效果。
3. 低於本校平均註冊率 89.88%之系所為：
 - (1) 人社院：創建系 (76.47%)。建請加強宣傳系所特色與核心價值。
 - (2) 法學院：無。
 - (3) 管理學院：EMLBA (80%)、EMBA (84.44%)。
 - (4) 理學院：無招生。
 - (5) 工學院：資工系 (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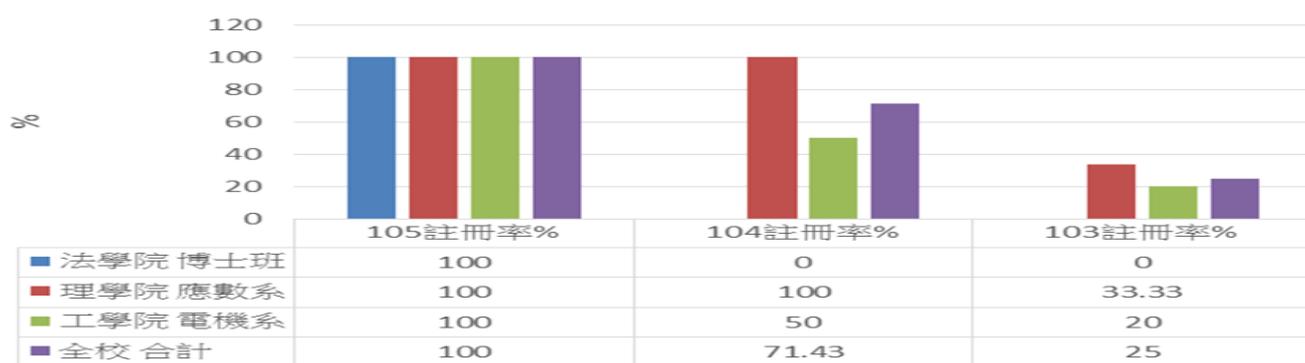
碩士在職專班近3學年度新生註冊率



(五) 博士班

1. 本校 105 學年度博士班可招收人數為 7 人。105 學年度博士班註冊率為 100%，較 104 學年度 71.43% 提升 28.57%，可見目前各院之招生名額分配妥適。

博士班近3學年度註冊率



(六) 綜上所述：本校 105 學年度不同學制之註冊率均大幅提升。

1. 碩士在職專班、二年制在職專班、博士班等，均較 104 學年度提升至少 5% 以上。可見取消二年制筆試考試、聯合命題、增設法學院博士班，均有助註冊率之提升。
2. 碩士班註冊率亦有提升 4.92% 以上，在各校競爭日益激烈之情況下，實屬不易。可見碩士班員額調撥、部分系所聯合招生、共同命題、同時報名兩系以上之考生給予優惠等策略，確有實質效果。
3. 上開各學制之招生策略，預定於 106 學年度持續辦理。並請各系所也能利用相關場合，加強宣傳系所特色。

【綜合業務】

一、以電子郵件宣導並提供優良政府出版品書訊，網址如下：

<http://open.nat.gov.tw/OpenFront/index.jsp> 歡迎點閱瀏覽。

二、惠請本校各教學單位與非營利團體 (NPO) 或非政府組織 (NGO) 合作辦理智慧財產權相關

宣導活動時，請注意勿涉入商業活動。亦請宣導所屬教職員生使用原版教科書，並踴躍參加智慧財產局在各地辦理之培訓課程。

三、依據高等教育評鑑中心「100 年度大學校院性別平等教育訪視報告待改善事項與建議事項表」與「本校 104 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之指示，敬請本校各系所在教學過程中，考量將性別平等教育導入課程設計中，以強化性別平等教育之宣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當日 14:00)。

附件一

國立高雄大學通識教育課程修習辦法

97年3月25日96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99年6月15日98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0年6月7日99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100年11月29日100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3月27日100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月15日101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4月10日第144次行政會議格式修正
 105年11月15日105學年度第5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105年11月22日105學年度第一次中心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全人教育之精神，培育博雅人才，特訂定本辦法。</p>	<p>無修正。</p>
	<p>第二條 本校97學年度起入學之大學部新生，需修習通識課程32學分，課程項目分為「共同必修」8學分、「核心通識」與「博雅通識」共24學分。 98學年度以前入學之大學部學生，其跨系選修所採認通識學分，依各入學年度之規定。</p>	<p>無修正。</p>
<p>第三條 「共同必修」包括下列課程，其課程開設與修習規定另定之。 一、「英語會話與閱讀」4學分。 二、「中文」4學分。 三、「體育」4學期0學分。 四、「服務學習培養」2學期0學分，其中1學期得修習博雅通識之服務學習課程。 西洋語文學系學生免修「英語會話與閱讀」課程，惟98學年度以前入學之學生須以第二外語補足該學分，99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學生須以其他通識課程補足通識學分。</p>	<p>第三條 「共同必修」包括「英語會話與閱讀」4學分、「大學中文」4學分、「體育」0學分、「服務學習培養」0學分。 西語系學生免修「英語會話與閱讀」課程，惟98學年度以前入學之學生須以第二外語補足該學分，99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學生須以其他通識課程補足通識學分。</p>	<p>增列修習一學期博雅通識之服務學習課程，得認抵一學期之服務學習培養。</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核心通識」分為「思維方法」、「美學素養」、「公民素養」、「文化素養」、「科學素養」、「倫理素養」等6向度，每一個向度中有2至4門課程。100學年度(含)以前，核心通識課程每門課程為2學分。101學年度起，每門課程為3學分。</p> <p>各學系排除與該系專業最相近之1向度，學生在餘下5個向度中自由選擇4個向度，每個向度至少各修習1門課程。</p>	無修正。
	<p>第五條 「博雅通識」課程分為「人文科學」、「社會科學」、「自然科學」3向度，各向度至少修習1門課程，最少修習6學分，餘下學分可自由選擇「核心通識」、「博雅通識」之課程。</p>	無修正。
	<p>第六條 通識教育中心另開設「興趣選修」課程，惟不計入通識學分，經學系認定後得列入畢業學分。</p>	無修正。
	<p>第七條 本辦法經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p> <p>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無修正。

[\(回提案一\)](#)

附件二

國立高雄大學高階管理人才培育中心學生修業規則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97年5月9日第1次高階管理人才培育中心課程委員會第1次會議通過，97年5月14日96學年度第2次中心會議通過，97年6月19日本校96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備查

99年1月5日本校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備查

101年10月1日101學年度第2次中心會議通過，101年11月13日101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備查

102年1月15日本校101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備查

102年4月19日本校101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備查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管理人才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爰依「國立高雄大學學則」及「國立高雄大學學生抵免學分法」訂定修業規則。	未修正
	第二條 碩士在職專班修業期限為一至六年。	未修正
第三條 本中心碩士在職專班 <u>（（國際高階經營管理泰國境外碩士在職專班（簡稱 IEMBA 泰國班）除外）</u> 學生均必須修畢 45 學分，包含碩士論文(上)3 學分與碩士論文(下)3 學分，並完成碩士論文且口試通過，才能取得碩士學位。 <u>IEMBA 泰國班學生必須修畢 39 學分，包含碩士論文 3 學分，並完成碩士論文且口試通過，才能取得碩士學位。</u>	第三條 本中心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均必須修畢 45 學分，包含碩士論文(上)3 學分與碩士論文(下)3 學分，並完成碩士論文且口試通過，才能取得碩士學位。	依照依照 105 年 10 月 14 日簽立「國立高雄大學與泰國蘭實大學雙聯國際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協定書」新增 IEMBA 泰國班修業規則。
	第四條 本中心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必須滿足下列條件，始得舉行論文口試： 一、修滿必修及選修課程且成績均及格者。 二、經碩士論文計畫書口試並經口試委員認可報告者。	未修正。
第五條	第五條 本中心碩士在職專班學分課程	一、將各學制

<p>本中心碩士在職專班學分課程分為必修與選修課程：</p> <p>一、IEMBA 泰國班必修課程為九學分，必修課程包括：碩士論文(3學分)、高階經營管理專題(3學分)、企業參訪(3學分)。選修課程每位學生於畢業前至少修畢三十學分。</p> <p>二、(國際)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IEMBA 泰國班除外)必修課程為十二學分，(國際)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必修課程包括：碩士論文(上)(3學分)、碩士論文(下)(3學分)、高階經營管理專題(3學分)、企業參訪(3學分)。選修課程每位學生於畢業前至少修畢三十三學分，其中管理類課程必須至少為二十七學分。</p> <p>三、高階法律暨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必修課程十二學分，必修課程包括：碩士論文(上)(3學分)與碩士論文(下)(3學分)、高階法律與管理專題(至少3學分)、企業參訪(3學分)。選修課程每位學生於畢業前至少修畢三十三學分，其中法律類課程必須至少為十五學分。</p> <p>專班選修課程每位學生於畢業前至少修畢三十六學分。</p>	<p>分為必修與選修課程：必修課程為九學分，(國際)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必修課程包括：碩士論文(上)(3學分)、碩士論文(下)(3學分)、高階經營管理專題(3學分)；高階法律暨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必修課程包括：碩士論文(上)(3學分)與碩士論文(下)(3學分)、高階法律與管理專題(至少3學分)。專班選修課程每位學生於畢業前至少修畢三十六學分。</p>	<p>專班必、選修課程分項說明。</p> <p>二、修訂原選修課程企業參訪為必修課程。</p> <p>三、依照 105 年 10 月 14 日簽立「國立高雄大學與泰國蘭實大學雙聯國際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協定書」新增 IEMBA 泰國班必、選修課程。</p>
	<p>第六條 抵免學分：依「國立高雄大學高階管理人才培育中心學分修業規</p>	<p>未修正。</p>

	則」提出抵免學分申請，經主任同意後，可抵免之，惟抵免總學分數不得超過畢業學分三分之二。	
	第七條 本中心研究生應於第二學年開學 30 日內選定論文指導教授，並依規定向本中心辦理登記。研究生之指導教授若為外校教師者，須經本中心主任同意，應與本中心教師一人共同指導。指導教授之變更，須經新任指導教授同意，並知會原指導教授，並依規定向本中心登記備詢。本中心教師所指導學生人數最高以每班 3 名、每年級 10 名為限。	未修正。
	第八條 碩士論文口試委員由三至五位委員組成。指導教授為兩人時，口試委員至少四人。	未修正。
	第九條 本中心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之論文題目，應於計畫畢業學期開始兩週內，經指導教授同意，繳交中心辦公室存查。碩士在職專班學生應於論文口試前週至中心辦公室登記論文口試時間。	未修正。
	第十條 本規則經中心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未修正。

(回提案二)

附件三

國立高雄大學高階管理人才培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97年5月7日96學年度第1次中心會議通過，97年6月19日本校96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備查

101年10月1日101學年度第2次中心會議通過，101年11月13日本校101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備查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為規劃及審議高階管理人才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課程，發展教學特色，依「國立高雄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設置「國立高雄大學高階管理人才培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未修正
	<p>第二條 依本辦法設置國立高雄大學高階管理人才培育中心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主要執掌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規劃本中心課程基本原則及發展方向。二、規劃本中心課程結構（含專業必修及選修科目）。三、審議本中心中、英文課程名稱、課程內容及課程大綱。四、定期檢討本中心開設課程（包括必、選修學分之配置，先修、擋修課程之認定，及授課時數與課程規劃內容銜接等）。五、授課時間之規劃。六、其他課程相關事宜。	未修正
第三條	第三條	為健全課程委員

<p>本委員會由下列代表組成之：</p> <p>一、當然代表：本中心主任及執行長。</p> <p>二、校內教師代表：校內教師兩人。</p> <p>三、校外代表：校外代表二人。</p> <p>四、學生代表：畢業校友代表二人及在學學生代表二人。</p> <p>上述名單由中心主任提中心會議通過後聘任。</p> <p>中心主任為主任委員兼召集人，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p>	<p>本委員會由下列代表組成之：</p> <p>一、當然代表：本中心主任及執行長。</p> <p>二、校內教師代表：校內教師兩人。</p> <p>三、校外代表：校外代表一人。</p> <p>四、學生代表：畢業校友代表一人及在學學生代表二人。</p> <p>上述名單由中心主任提中心會議通過後聘任。</p> <p>中心主任為主任委員兼召集人，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p>	<p>會代表組成，校內教師代表、校外代表與學生代表均可視情況增加代表人數。</p>
	<p>第四條</p> <p>本委員會代表之任期如下：</p> <p>一、當然代表之任期從其職務任期。</p> <p>二、校內教師代表、校外代表及學生代表各任期一年，至次屆代表產生時屆滿。</p>	<p>未修正。</p>
	<p>第五條</p> <p>本委員會由主任委員擔任會議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時，由主任委員指定之代理人擔任主席。</p>	<p>未修正。</p>
	<p>第六條</p> <p>本委員會會議應有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開會時，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p>	<p>未修正。</p>
	<p>第七條</p> <p>本辦法經本中心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p> <p>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未修正。</p>

[\(回提案三\)](#)

[附件四](#)

國立高雄大學學生修讀五年一貫學、碩士學位辦法

部份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102年9月25日102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依104年4月10日第144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法規格式

105年 月 日105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名稱及第 條，106年 月 日發布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國立高雄大學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u>	<u>國立高雄大學學生修讀五年一貫學、碩士學位辦法</u>	修正辦法名稱。
<p>第一條 <u>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本校日間學制大學部優秀學生未來升學進路繼續報考本校就讀碩士班、產碩專班或碩士在職專班，期以達到連續學習、縮短修業年限或業界實習規劃之目的，特訂定「國立高雄大學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u></p>	<p>第一條 <u>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校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特訂定本辦法。</u></p>	<p>修正立法動機，將目前日間學制大學部學生一貫修讀碩士班課程並報考碩士班入學就讀的做法，擴大範圍至報考產碩專班及碩士在職專班（但仍須符合報考資格），以促進相關招生成效，並有利於碩士學位班業界實習課程規劃。</p> <p>現行： 日大→日碩</p> <p>修正後： 日大→日碩 日大→產碩 日大→碩專</p>
<p>第二條 大學部學生入學後，各學期表現優良者，得於三年級下學期註冊前向相關系所碩士班、<u>產碩專班、碩士在職專班</u>提出申</p>	<p>第二條 大學部學生入學後，各學期表現優良者，得於三年級下學期註冊前向相關系所<u>碩士班</u>提出申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前項之錄取名額、甄</p>	<p>一、第一項新增產碩專班、碩士在職專班。</p> <p>二、第二項則依</p>

<p>請。</p> <p>前項之錄取名額、甄選標準及甄選程序由各系所自訂，<u>經系務、院務會議通過</u>，提報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p>	<p>選標準及甄選程序由各系所自訂，<u>並提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u>。</p>	<p>目前做法，各系所辦法經系、院務會議通過，教務會議備查。</p>
	<p>第三條 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究生)資格。</p>	<p>未修正。</p>
<p>第四條 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後，必須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不含延畢生)取得學士學位，並於畢業年度參加<u>本校碩士班招生考試(含甄試或考試入學)或產碩專班招生考試或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u>，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產碩專班或碩士在職專班之研究生資格。</p>	<p>第四條 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後，必須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不含延畢生)取得學士學位，並於畢業年度參加<u>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招生考試</u>，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p>	<p>在現行條文碩士班考試外，新增產碩專班、碩專班招生考試。</p>
	<p>第五條 各系所應針對預研究生訂定專題研究及輔導選課等相關之輔導計畫，協助選定指導教授，並定期進行評估作業，以增進學生專業基礎能力及提昇考試競爭力。</p>	<p>未修正。</p>
<p>第六條 本校預研究生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至多可抵免碩士班、<u>產碩專班或碩士在職專班應修畢</u></p>	<p>第六條 本校預研究生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至多可抵免四分之三<u>碩士班</u>研究生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p>	<p>「碩士班」修正為「碩士班、產碩專班或碩士在職專班」。</p>

<p>業學分數四分之三（不含 論文學分，且不受本校學 生抵免學分辦法有關研究 所抵免學分上限規定之限 制），但研究所課程若已 計入大學部畢業應修學分 數內，則不得再申請抵免 碩士班、產碩專班或碩士 在職專班畢業學分數。</p>	<p>學分，且不受本校學生抵免 學分辦法有關研究所抵免 學分上限規定之限制），但 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 部畢業應修學分數內，則不 得再申請抵免<u>碩士班</u>畢業 學分數。</p>	
	<p>第七條 預研究生必須符合原學 系學士學位與欲就讀系所 碩士學位之畢業規定，方發 給學、碩士學位證書。</p>	<p>未修正。</p>
<p>第八條 預研究生進入本校就讀研 究所者，得依「國立高雄大 學碩士班研究生入學獎學金 辦法」規定申請相關獎學金。 各系所得針對預研究生另 訂獎勵辦法。</p>	<p>第八條 預研究生進入本校就讀研 究所者，得依「<u>國立高雄大學 獎勵就讀本校研究所碩士班 辦法</u>」規定申請相關獎學金。 各系所得針對預研究生另 訂獎勵辦法。</p>	<p>獎學金辦法名稱 修正。</p>
	<p>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 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 布，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 行。</p>	<p>未修正。</p>

(回提案四)

附件五-1

國立高雄大學英文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

95年1月10日94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97年1月8日96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6月27日本校第1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月5日本校98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3月5日本校98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6月12日本校100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2月25日本校102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5月26日本校103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六、八條，104年6月3日發布
105年9月20日本校105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二、四、五條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學生英文能力，以符合國際化需求，特訂定本校英文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以95學年度起入學之學生（含94學年度以前辦理保留入學資格，且於95學年度以後入學者）為實施對象（不含西洋語文學系及運動競技學系），轉學生依其轉入年級之畢業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校學士班英文能力畢業資格檢定相關業務由本校通識教育中心辦理。

第四條 本校英文能力畢業檢定資格分為A級與B級，其標準如下：

一、A級英文能力檢定標準應符合以下任何一項：

- (一)全民英檢（GEPT）：中高級初試或中級複試以上。
- (二)托福（TOEFL-ITP）：510分（含）以上。
- (三)網路托福（Internet-based TOEFL）：64分（含）以上。
- (四)多益測驗（TOEIC）：590分（含）以上。
- (五)IELTS：5級（含）以上。
- (六)本校英文會考：590分（含）以上。

二、B級英文能力檢定標準應符合以下任何一項：

- (一)全民英檢（GEPT）：中高級初試或中級複試以上。
- (二)托福（TOEFL-ITP）：457分（含）以上。
- (三)網路托福（Internet-based TOEFL）：57分（含）以上。
- (四)多益測驗（TOEIC）：550分（含）以上。
- (五)IELTS：4級（含）以上。
- (六)本校英文會考：550分（含）以上。

本校各學系得依特色訂定其學士班學生英文能力畢業檢定資格為A級或B級。

本校各系所碩、博士班得依其特色自訂語文能力畢業檢定標準。

第五條 本校學生於入學（當年8月1日）前二年內（以測驗日期為判斷基準）起通過本辦法

第四條各項檢定標準之任何一項者，即達英文能力畢業資格。

第六條 本校 102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於修畢英語會話與閱讀及格者，得參加本校通識教育中心開設之進階英文課程或修習本校全英語學分學程，修畢進階英文課程及格者或取得全英語學分學程證書者，亦符合英文能力畢業資格。

本校 103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含 102 學年度以前辦理保留入學資格，且於 103 學年度以後入學者，轉學生依其轉入年級規定辦理）參加本辦法第四條第一項所規定之英文能力畢業資格檢定 2 次以上未通過，且修畢英語會話與閱讀及格，若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亦符合英文能力畢業資格：

- 一、參加本校通識教育中心開設之進階英文課程，且修畢進階英文課程及格者。
- 二、修習本校全英語學分學程並取得學程證書者。

第七條 身心障礙學生且持有證明者，其未通過本辦法所訂第四條檢定標準且不適參加第六條所訂進階課程者，應由本校通識教育中心以個別適性評量方式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回提案五\)](#)

附件五-2

國立高雄大學英文能力畢業檢定資格調查統計表

學 系	英文能力畢業檢定資格標準		適用規定		英文檢定 (A 級) 歷年通過比率 (入學學年度)									
	A 級	B 級	適用所有學生	自 106 學年度新生	105/12/12 通過人數	102 畢業生人數	102 (目前)	101	100	99	98	97	96	95
西洋語文學系	-	-			15	57	26%	100%	94%	80%	88%	81%	87%	86%
運動健康與休閒學系		✓		✓	17	60	28%	63%	38%	32%	36%	13%	28%	28%
創意設計與建築學系		✓		✓	11	60	18%	6%	2%	8%	4%	4%	4%	7%
東亞語文學系	✓		✓		28	52	54%	86%	45%	57%	82%	39%		
運動競技學系	-	-	✓		0	45	0%	0%						
法律學系		✓	✓		31	56	55%	46%	54%	48%	39%	33%	37%	32%
政治法律學系		✓	✓		35	60	58%	58%	63%	44%	43%	33%	34%	46%
財經法律學系		✓	✓		19	51	37%	69%	33%	38%	35%	19%	12%	24%
應用經濟學系	✓			✓	28	64	44%	74%	70%	65%	57%	51%	43%	59%
亞太工商管理學系	✓		✓		23	65	35%	65%	54%	44%	60%	66%	33%	51%
金融管理學系	✓		✓		24	55	44%	96%	73%	60%	50%	84%	56%	48%
資訊管理學系	✓		✓		33	49	67%	84%	65%	60%	61%	48%	46%	48%
應用數學系		✓	✓		14	44	32%	30%	13%	18%	9%	8%	14%	25%
應用化學系		✓		✓	21	58	36%	25%	27%	28%	23%	14%	10%	18%
生命科學系	✓			✓	19	54	35%	19%	20%	20%	13%	28%	18%	28%
應用物理學系		✓	✓		8	49	16%	28%	9%	9%	8%	12%	15%	14%
電機工程學系	✓			✓	12	103	12%	48%	32%	32%	25%	33%	29%	23%
土木與環境工程學系		✓	✓		18	65	28%	10%	33%	29%	20%	15%	13%	4%
化學工程及材料工程學系		✓	✓		12	45	27%	52%	32%	22%	11%	26%	12%	17%
資訊工程學系		✓	✓		25	50	50%	24%	34%	26%	25%	7%	20%	42%
合計/平均	7	11	13	6	393	1142	35%	49%	42%	38%	36%	32%	28%	33%

附件六

國立高雄大學教學評鑑辦法 第五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91年1月8日本校第4次校務會議通過
96年6月15日本校第1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6月27日本校第1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2月23日本校第2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2月28日本校第2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依104年4月10日第144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法規格式
105年 月 日104學年度第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5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十六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八條規定訂之。	未修正。
	第二條 為提昇課程教學品質，提供教學單位、教師評估教學成效及選拔教學優良教師之參考，特訂本辦法。	未修正。
	第三條 本辦法實施之範圍以大學部(日間部、二年制在職專班)及研究所(含在職專班)所有課程均列為教學評鑑實施對象。	未修正。
	第四條 各類課程之教學評鑑事宜由教務處統籌規劃「教學意見調查表」，並得依課程性質酌分三大類： 一、講授課程類； 二、語文(含以外語授課)課程類； 三、實驗、實習及藝能	未修正。

	<p>課程類。</p> <p>除實驗、實習及藝能類課程外，各教學單位得於教學評鑑實施前轉徵詢各授課教師有關課程適用之調查表類別。前項「教學意見調查表」之內容及具體實施細則另訂之。</p>	
<p>第五條 <u>下列課程調查結果提供授課教師參考，但不列入統計：</u></p> <p>一、學生填答教學意見調查表，填達比率未達修課人數 50% 的課程。</p> <p>二、修課人數低於五人時，填答比率未達修課人數 60% 的課程。</p> <p><u>三、大學入門課程。</u></p> <p><u>四、依國立高雄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辦理之實習課程。</u></p> <p><u>五、高大卓越講座。</u></p> <p><u>六、學習型兼任教學助理修習之教學實務演練課程。</u></p> <p><u>七、授課教師四人以上合授課程。</u></p> <p><u>前項第三款至第七款，授課教師得於每學期開學前兩週向教務處申請列入統計，惟合授課程須經所有授課教師同意始列入統計。</u></p>	<p>第五條 學生填答「教學意見調查表」，填達比率未達修課人數 50% 的課程，不列入統計；另修課人數低於五人時，填答比率未達修課人數 60% 的課程，不列入統計。</p>	<p>一、第五條原條文調整為第一至第二項；新增第一項第三至第七款。</p> <p>二、為確認教學意見調查成績歸屬問題，爰增訂本項。</p>
	<p>第六條 教務處彙整教學意見調查之結果後，應於學期</p>	<p>未修正。</p>

	<p>成績繳出後一個月內 （含）以機密函件分送 各授課教師參考，同時 副知各授課教師所屬單 位一、二級主管，供作 瞭解教師教學情況之參 考依據。</p>	
	<p>第七條 參與辦理教學評鑑調查 業務之相關單位或執行 人員，除前述第六條限 定範圍、教學諮詢委員 會因執行教學諮詢業務 之需要經專案簽請校長 核定者或其他經校長核 准者外，不得洩漏調查 結果，違者依相關規定 懲處。</p>	未修正。
	<p>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 過，陳請校長發布，修 正時亦同。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 行。</p>	未修正。

(回提案六)

國立高雄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
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95年1月10日本校94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年9月20日本校100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6月12日本校101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依104年4月10日第144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法規格式
105年 月 日105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供學生多元化的學習環境與方式,促進學術交流及資源共享,特依教育部「<u>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u>」,訂定「國立高雄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供學生多元化的學習環境與方式,促進學術交流及資源共享,特依教育部「<u>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u>」,訂定「國立高雄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教育部「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業於105年6月20日修正名為「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爰據以修正。</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遠距教學,指師生透過通訊網路、電腦網路、視訊頻道等傳輸媒體,以互動方式進行之教學。其方式包括同步遠距教學、非同步遠距教學及同步與非同步混合式遠距教學。</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遠距教學,指師生透過通訊網路、電腦網路、視訊頻道等傳輸媒體,以互動方式進行之教學。其方式包括同步遠距教學、非同步遠距教學及同步與非同步混合式遠距教學。</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遠距教學課程,指每一科目授課時數二分之一以上以遠距教學方式進行之課程。 <u>前項遠距教學課程授課時數,包括課程講授、師生互動討論、測驗及其他學習活動之時數。</u> 適用於與他校間相互授課之課程,含國內公立或政府立案之私立大學及經</p>	<p>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遠距教學課程,指每一科目授課時數二分之一以上以遠距教學方式進行之課程。 適用於與他校間相互授課之課程,含國內公立或政府立案之私立大學及經教育部建立參考名冊所列之國外學校為限。</p>	<p>1.配合105年6月20日修正公布「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第二條增列第三項有關遠距教學授課時數採計範圍,增列第二項。 2.原第二項移列第三項,並配合前揭辦法第八條之規定修正。</p>

<p>教育部<u>公告之外國大學</u>參考名冊所列之學校，<u>或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認可者</u>為限。</p>		
<p>第四條 本校設置網路與遠距教學委員會，負責遠距教學課程之規劃、推動、補助及評鑑等事宜。委員會組織辦法另定之。</p>	<p>第四條 本校設置網路與遠距教學委員會，負責遠距教學課程之規劃、推動、補助及評鑑等事宜。委員會組織辦法另定之。</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五條 教師開授遠距教學課程應於前一學期填具教學計畫書，經系(所)、院課程委員會研議後，並由網路與遠距教學委員會進行審查，經校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始得開授，<u>並應公告於網路供查詢</u>。</p> <p>教學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教學目標、適合修讀對象、課程大綱、上課方式、師生互動討論、作業繳交、成績評量方式及上課注意事項。</p>	<p>第五條 教師開授遠距教學課程應於前一學期填具教學計畫書，經系(所)、院課程委員會研議後，並由網路與遠距教學委員會進行審查，經校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始得開授，<u>並報教育部備查</u>。</p> <p>教學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教學目標、適合修讀對象、課程大綱、上課方式、師生互動討論、作業繳交、成績評量方式及上課注意事項，<u>且應公告於網路上供查詢</u>。</p>	<p>依 105 年 6 月 20 日修正公布「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第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業刪除開設遠距教學課程須報教育部備查之規定，並規定應公告於網路，爰配合修正。</p>
<p>第六條 教師採遠距教學課程每學分應授課十八小時，並應將教學大綱、課程教材、師生互動、學習評量及作業報告等資料作成紀錄檔案，至少保存<u>五</u>年，供日後教學評鑑或接受訪視時之參考。</p>	<p>第六條 教師採遠距教學課程每學分應授課十八小時，並應將教學大綱、課程教材、師生互動、學習評量及作業報告等資料作成紀錄檔案，至少保存<u>三</u>年，供日後教學評鑑或接受訪視時之參考。</p>	<p>依 105 年 6 月 20 日修正公布「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第九條第二項之規定，將遠距教學課程評鑑資料之保存年限，由至少保存三年改為五年。</p>
<p>第七條 學生選課、成績評量及學分數計算規定等相關事</p>	<p>第七條 學生選課、成績評量及學分數計算規定等相關</p>	<p>本條未修正。</p>

<p>宜，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辦法辦理。</p>	<p>事宜，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辦法辦理。</p>	
<p>第八條 學生學位之取得，其修習遠距教學學分數不得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p>	<p>第八條 學生學位之取得，其修習遠距教學學分數不得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九條 本校開設數位學習<u>碩士</u>在職專班，應依教育部申請審核及認證相關<u>法令之</u>規定，<u>向教育部申請</u>審核核定後，始得為之；<u>其畢業總學分數之計算，不受前條規定之限制。</u></p> <p><u>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之</u>畢業證書應附記授課方式為遠距教學。</p>	<p>第九條 本校開設數位學習在職專班，應依教育部申請審核及認證相關規定，報教育部審查通過後始得為之。</p> <p><u>前項所稱數位學習在職專班，指依教育部公告之領域類科辦理之在職專班，其課程時數二分之一以上以遠距教學方式進行者。</u></p> <p><u>數位學習在職專班學位之取得，不受前條修習遠距教學學分數規定限制，其畢業證書應附記授課方式為遠距教學。</u></p>	<p>1.依 105 年 6 月 20 日修正公布「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第七條第一項之規定，修正本條第一項有關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開設程序之文字，並將原第三項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畢業總學分數採計之例外規定，移列第一項。</p> <p>2.前開辦法業刪除數位學習在職專班領域類科之限制規定，爰刪除第二項。</p>
<p>第十條 <u>本校應就遠距教學課程實施定期評鑑，由教務處進行期末教學意見調查。</u></p> <p><u>本校遠距教學課程之評鑑結果，須做成評鑑報告，並提交網路及遠距教學委員會備查，其評鑑報告應至少保存五年</u>以便提供教育部進行評鑑與資料審閱。</p>	<p>第十條 <u>遠距教學課程於次學期期中前，由網路與遠距教學委員會就課程實施內容與教學成效進行評鑑，評鑑結果應就各課程給予適當之建議，並做成評鑑報告，至少保存三年</u>以便提供教育部進行評鑑與資料審閱。</p>	<p>1.目前本校課程評鑑皆由教務處進行期末教學意見調查，爰依現況增列第一項，並將原第一項規定移列第二項。</p> <p>2.依本校網路與遠距教學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第三款，該委員會職掌為評鑑、檢討網路與遠距教學課程教學成效，爰依第一項規定完成之課程教學意見調查結果應送委員會備查，檢討教學成效與提供建議，</p>

		爰修正第二項。 3.依 105 年 6 月 20 日修正公布「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第九條第二項之規定，將遠距教學課程評鑑資料之保存年限，由至少保存三年改為五年。
第十一條 本校遠距教學課程其評鑑不合格者，須接受教學輔導，並提出教學改善計畫提交遠距教學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再度開設遠距教學課程。		1.本條新增。 2.依 105 年 6 月 20 日修正公布「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第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明定遠距教學課程評鑑規定，由學校定之。 3.明定遠距教學課程評鑑不合格之輔導方式。
第十二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 <u>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u> 」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 <u>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u> 」及相關規定辦理。	1.修正條次。 2.教育部「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業於 105 年 6 月 20 日修正名稱為「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爰據以修正。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條次。

(回提案七)

附件八

國立高雄大學遠距教學課程教學計畫表 (105 學年度版)

壹、課程基本資料					開課期間: <u>105</u> 學年度 第 <u>2</u> 學期	表單勾選使用符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課程名稱	(中) 互動科技藝術			授課教師	王政弘	
	(英) Interactive Technology and Arts			教師職稱	助理教授	
開課單位名稱 (或所屬學院及科系所名稱)	創意設計與建築學系	開課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0 (單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1 (上學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下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3 (第3學期)	3 學分	
教學型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擇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同步遠距教學 ◆ 即本校所指電腦網路課程，含面授、非同步網路授課或同步網路會談。 ◆ 總授課時數二分之一以上以遠距教學方式進行，且主要(或多數)採網路教學平台，以非同步教學進行者。 <input type="checkbox"/> 主播學校同步遠距教學(必填收播學校或校區) ◆ 填列本門課程之主、收播學校與系所或校區： (1)學校: _____ (2)系所 _____ ◆ 即本校所指國際或國內同步視訊主播課程。 ◆ 總授課時數二分之一以上以遠距教學方式進行，且主要(或多數)採網路視訊系統，以同步教學進行者。					
師資來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專業系所聘任 <input type="checkbox"/> 通識中心聘任 <input type="checkbox"/> 以上合聘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按一下這裡以輸入文字。					
課程學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學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學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班在職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在職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學院 (<input type="checkbox"/> 二年制 <input type="checkbox"/> 四年制)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 (<input type="checkbox"/> 二年制 <input type="checkbox"/> 四年制)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專校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學院 (<input type="checkbox"/> 二技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在職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學位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 二年制 <input type="checkbox"/> 四年制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學分學程					
部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日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部(夜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按一下這裡以輸入文字。					
科目類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通識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校定科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專業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按一下這裡以輸入文字。					
部校定 (本課程由那個單位所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部定 <input type="checkbox"/> 校定 <input type="checkbox"/> 院定 <input type="checkbox"/> 所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系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開課期限(授課學期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學期(半年) <input type="checkbox"/> 二學期(全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開課班級數	1					

預計總修課人數	22
全英語教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國外學校合作 遠距課程 (有合作學校請 填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國外合作學校與系所名稱: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國內主播 <input type="checkbox"/> 國內收播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雙聯學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課程線上平台 網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校網路教學平台(http://elearningv2.nuk.edu.tw/)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課程教學計畫 檔案連結網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http://ctld.nuk.edu.tw/files/90-1016-2.php?Lang=zh-tw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備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若為遠距教學 課程，且自本學 期新開設，請註 明「新開設遠距 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此科目是「教師個人」於本學期首次開授之遠距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此科目非「教師個人」於本學期首次開授之遠距課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此科目是「本校新開設遠距課程」。(報教育部備查需填報欄位) <input type="checkbox"/> 此科目非「本校新開設遠距課程」。(報教育部備查需填報欄位) ◆ 判斷「是否為本校新開設遠距課程」，以全校是否曾有老師開設同科目名稱之遠距課程來劃分。若此項目不確定，請洽學校分機 8257 遠距教學承辦人員。

貳、課程教學計畫

一、課程教學目標

本課程「互動科技藝術」將著重讓學生運用媒材及操作數位化電腦工具。學習者將整合數位媒體、電子媒材等專業知識，發展具有市場價值的作品，教學活動包括介面設計、媒材運用、設計整合、作品評析等。並就作品之設計、製作、應用等面向加以探討。

二、適合修習對象

大學部學生

三、授課進度表及課程內容大綱 (每週 3 選 1，共填 18 項) 或 (於空格內填時數) 必須 面授週數 < 遠距教學週數

週次	內容 (Subject/Topics)	授課方式 (請V選) 或文字敘述於備註欄			
		面授	遠距教學		備註
		教室上課 教室考試 實體上課	非同步 網路授 課	同步遠 距教學	放假、 考試週停 課、 畢業班停 課、 或填補課 日期
1	課程介紹	✓			
2	互動的認識與概念化			✓	
3	互動設計程序			✓	
4	數位互動科技、人機介面			✓	
5	互動式設計之應用			✓	
6	資料蒐集創意運用			✓	

<p>七、作業繳交方式 (可複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input type="checkbox"/>提供線上說明作業內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線上即時作業填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線上討論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作業檔案上傳及下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線上測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成績查詢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做法，請說明：_____</p>
<p>八、學期成績評量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包括考試方式、考評項目其他所佔總分比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平時成績：2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期中分組報告 2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作品成果展示 3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競賽參與 1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專案書面報告 20%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 (_____): %</p>
<p>九、修課應注意事項</p>	
<p>備考</p>	<p>1.依「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第三條規定：遠距教學課程，指每一科目授課時數二分之一以上以遠距教學方式進行者。 2.如有課程臨時異動，請依規定向教務處提出申請，並請知會教學發展中心。 ※非法影印是違法的行為。請使用正版教科書，勿非法影印他人著作，以免觸法。</p>

註：本表單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限於本次業務使用，絕不轉做其他用途。保存期限5年。

(回提案八)

國立高雄大學資訊基本能力檢定委員會設置辦法

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98年4月14日97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年6月12日100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月15日101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依104年4月10日第144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法規格式
 105年6月14日104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第2、4條
 105年 月 日105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第2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為規劃及審議本校資訊基本能力檢定業務，爰依據本校97年6月27日第17次校務會議通過「國立高雄大學資訊基本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設置「國立高雄大學資訊基本能力檢定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p>	<p>未修正。</p>
<p>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以下委員組成之： 一、當然委員：教學發展中心主任、教務長、<u>教學發展中心副主任、圖書資訊館館長</u>、學生會代表1名。 二、委員： (一) 圖書資訊館、資訊管理學系、資訊工程學系、電機工程學系、<u>財經法律學系</u>各推派教師代表1名。 (二) 各學院推派教師代表2名。</p>	<p>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以下委員組成之： 一、當然委員：教學發展中心主任、教務長、學生會代表1名。 二、委員： (一) 圖書資訊館、資訊管理學系、資訊工程學系、電機工程學系各推派教師代表1名。 (二) 各學院推派教師代表2名。</p>	<p>為增加本委員會之專業性及推動資訊基本能力檢定業務，爰當然委員增列教學發展中心副主任、圖書資訊館館長、委員增列財經法律學系推派教師代表1名。</p>
	<p>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一、檢核資訊基本能力檢定系統及建置資訊題庫。 二、審議資訊基本能力檢定</p>	<p>未修正。</p>

	<p>實施相關政策及經費。</p> <p>三、審議資訊基本能力輔導相關課程。</p> <p>四、管考及督導資訊基本能力檢定相關作法之執行。</p> <p>五、其他推動本項檢定工作相關事宜。</p>	
	<p>第四條 本委員會得由教學發展中心主任視需要召集會議；必要時，經二分之一以上委員連署，得召集臨時會議。教學發展中心主任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得指定委員一人或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p> <p>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p>	未修正
	<p>第五條 本委員會為執行各項任務，得設各種工作小組。</p>	未修正。
	<p>第六條 本委員會及所屬各工作小組得視實際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p>	未修正。
	<p>第七條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二年，當然委員依其職務進退。</p>	未修正。
	<p>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p> <p>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未修正。

(回提案九)

附件十

國立高雄大學理學院微積分基礎能力會考實施要點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104年6月30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微積分基礎能力會考籌備會議通過，104年9月10日104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105年1月7日104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備查

105年6月1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微積分基礎能力會考試務會議通過，105年10月7日105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年○○月○○日○○○學年度第○次教務會議備查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依據國立高雄大學課程分流辦法第四條，訂定「國立高雄大學理學院微積分基礎能力會考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未修正
一、 本院微積分基礎能力會考，各學系當學期修習微積分之學生皆須參加， <u>本校由應用數學系教師授課之班級亦可選擇參與</u> ，本院其他大學部學生亦得自由報名參加測驗。有關考試時程、施測範圍及方式等另以實施計畫訂定之	二、 本院微積分基礎能力會考，各學系當學期修習微積分之學生皆須參加，本院其他大學部學生亦得自由報名參加測驗。有關考試時程、施測範圍及方式等另以實施計畫訂定之	增訂外系參與會考
	三、 為辦理試務，由應用數學系系主任為召集人，聘請本院微積分授課教師組成試務小組負責擬訂該學年度本院會考實施計畫、決定命題審題委員、閱卷規則及其他工作	未修正
	四、 該學期會考成績佔微積分總成績10%~30%，由授課教師訂定之。 會考成績不及格者必須參加解題說明，如未參加則會考成	未修正

	績以0分計算。缺考者不得申請補考	
	五、 實施會考之各項費用，由本院配合學校補助款項進行編列支付為原則	未修正
	六、 會考成績擇優頒予獎狀表揚，另依經費狀況酌予獎勵	未修正
	七、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未修正
	八、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未修正

(回提案十)

國立高雄大學西洋語文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則 第七條修正草案對照表

102年9月18日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102年10月30日第5次系務會議修改通過，102年11月7日人文社會科學院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103年01月14日102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0月27日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第7條，104年11月12日人文社會科學院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第7條，105年1月7日104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備查，105年1月7日發布
105年10月13日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第7條，105年度11月15日人文社會科學院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第7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規則依「國立高雄大學學則」及「國立高雄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訂定之。	未修正。
	第二條 入學資格： 一、凡自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或具有教育部認可之同等學歷資格，經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測驗或甄試通過者，得進入本系碩士班修讀學位。 二、外籍學生依「外國學生申請入學辦法」申請，經系所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查通過者，得進入本系碩士班修讀學位。	未修正。
	第三條 修業年限： 碩士生之修業期限為一至四年。	未修正。
	第四條 修讀課程及學分： 一、本系碩士班必須修畢三十二學分，完成碩士論文且通過考試後，取得碩士學位。 二、本系碩士班修習學分數，第一學年每學期至少六學分，至多十二學分；第二學年第一學期至少二學分，至多十二學分，惟因特殊事由，經系所主管同意者，不在此限。跨系所選課經系所主管同	未修正。

	<p>意，可至外組、外所或外校研究所修習（需書面申請經本系同意），至多可修習六學分。</p> <p>三、本系碩士班必修「研究方法」(3學分)、「教學實務」(3學分)、「教學實務及實習(I)」(3學分)、「教學實務及實習(II)」(3學分)、「論文指導(I)」(1學分)、「論文指導(II)」(1學分)〔論文指導學分限修2學分〕，共計十四學分。</p> <p>四、碩士生修課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成績評量方式由授課教授決定之。</p> <p>五、本系碩士班學生先前修讀並申請抵免之研究所學分不得超過九學分，但如曾在外文學門相關學科研究所修畢符合畢業要求之學分，可至多抵免十二學分，惟須本系正式會議同意並經系所務會議通過方可抵免。</p>	
	<p>第五條 畢業門檻：</p> <p>一、研究生應具英文能力畢業資格，須於畢業前檢附下列任一之考試成績證明(限有效期限二年內)：</p> <p>(一)網路托福 (Internet-based TOEFL)：87分(含)以上。</p> <p>(二)IELTS：6.5級(含)以上。</p> <p>二、研究生於畢業前必須在國內外學術研究期刊或研討會中發表至少一篇論文。</p>	未修正。
	<p>第六條 指導教授之規定：</p> <p>一、研究生必須於二年級上學期結束前選定原組專任助理教授或以上教師指導論文，並經指導教授</p>	未修正。

	<p>及系所主管簽名同意。</p> <p>二、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教師為原則；指導教授二人以上者，至少一人為本系專任教師。如須系外或校外老師共同指導論文應先徵得系內指導教授同意，並提交系所務會議討論通過後，由系以書面聘請。</p> <p>三、研究生如擬更換指導教授，應填具申請書。申請書應含更換理由，原、新碩士論文研究方向及題目，並具文簽名同意不將原論文指導教授已發表或未發表之研究論文、內容、原創性技術方法、實驗成果及數據、原資格考論文內容作為碩士學位論文之一部分。申請案由原、新論文指導（及系內共同指導教授）同意，經系所務會議審查通過始得更換。若原論文指導教授不同意時，該研究生可以向系所務會議提出申訴，由系所務會議審查決之。</p>	
<p>第七條 論文與學位考試：</p> <p>一、碩士論文：0 學分，必修。</p> <p>本系碩士論文之內容應與<u>外國</u>語言或文學相關，使用英文撰寫，文長 60 頁以上，依最新 MLA Handbook / APA 格式英文打字或電腦列印，於論文口試通過後，裝訂成冊（參照部訂規格）。</p>	<p>第七條 論文與學位考試：</p> <p>一、碩士論文：0 學分，必修。</p> <p>本系碩士論文之內容應與<u>外國</u>語言或文學相關，使用英文撰寫，文長 60 頁以上，依最新 MLA Handbook / APA 格式英文打字或電腦列印，於論文口試通過後，裝訂成冊（參照部訂規格）。</p> <p>二、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p>	<p>※修正碩士論文之內容規定。</p>

<p>二、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惟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評定為及格者方為及格，否則以不及格論，考試不及格須載明理由。論文有抄襲或由他人代寫之情事，經考試委員審查數實，以不及格論。</p>	<p>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惟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評定為及格者方為及格，否則以不及格論，考試不及格須載明理由。論文有抄襲或由他人代寫之情事，經考試委員審查數實，以不及格論。</p>	
	<p>第八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p> <p>一、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p> <p>(一)曾任或擔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者。</p> <p>(二)曾任或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或助理研究員。</p> <p>(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p> <p>(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p> <p>二、碩士論文考試委員三至五人，指導教授以外之考試委員人數應達二分之一</p>	<p>未修正。</p>

	<p>以上，本校以外教師須至少佔三分之一，本系專任教師至少一人。指導教授為二人時，考試委員至少五人，本校以外教師須至少佔三分之一。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指導教授提出考試委員參考名單若干人，由系所主管簽請校長聘任之。</p> <p>三、前項考試委員之提聘資格有爭議時，提系所務會議決定。</p> <p>四、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代表，且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中指導教授以外之委員人數應有二分之一以上。舉行考試時，若考試委員之組成不符上述規定者，應另擇期舉行之。</p>	
	<p>第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未修正。</p>
	<p>第十條 本規則經系所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提教務會議備查，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p> <p>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p>	<p>未修正。</p>

(回專案報告一)

附件十二

國立高雄大學創意設計與建築學系

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

101年5月24日第3次籌備會議通過，101年5月31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後通過，101年6月12日100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備查，

105年11月8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105年11月15日人文社會科學院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全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規劃及審議本系課程，發展教學特色，依「國立高雄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及 105年8月11日1050012287 簽呈結果(含附件) 設置「國立高雄大學創意設計與建築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一條 為規劃及審議本系課程，發展教學特色，依「國立高雄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設置「國立高雄大學創意設計與建築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增加依簽呈批核事項辦理。
第二條 本系為求校務未來發展最大效益及時值轉型過渡期，故分設「創意設計組」與「建築組」，由各組自行運作相關事務之發展，組課程會議決議之事項效力等同系課程委員會會議。 惟有涉及本系共同課程規劃需協商時，應請院長擔任主席，並由兩組推派相同人數召開兩組共同課程委員會進行協商，以確保兩組權益。		1. 新增條文。 2. 分設兩組課程會議。
第三條 國立高雄大學創意設計與建築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各組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之主要執掌如下： 一、審議所屬組別課程基本原則及發展方向。 二、規劃所屬組別新設課程內容及課程結構(含專業必修及選修科目)。 三、審議所屬組別新開設課程。 四、審議所屬組別中、英文課程名稱、課程內容及課程大綱。 五、檢討及修定所屬組別開設課程(包含必、選修學分之配置，先修、擋修課程之認定及授課時數與課程內容銜接性等)。 六、協調所屬組別授課時間。 七、召開課程檢討座談會。 八、各組分別定期檢討教育目標、畢業生基本能力指標及課程結構。 九、本系其他課程相關事宜。	第二條 國立高雄大學創意設計與建築學系(以下簡稱本系)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之主要執掌如下： 一、審議本系課程基本原則及發展方向。 二、規劃本系新設課程內容及課程結構(含專業必修及選修科目)。 三、審議本系新開設課程。 四、審議本系中、英文課程名稱、課程內容及課程大綱。 五、檢討及修定本系開設課程(包含必、選修學分之配置，先修、擋修課程之認定及授課時數與課程內容銜接性等)。 六、協調本系授課時間。 七、召開課程檢討座談會。 八、定期檢討本系之教育目標、畢業生基本能力指標及課程結構。 九、本系其他課程相關事宜。	1. 修正條號。 2. 將本系調整為所屬組別名稱。
第四條 組課程委員會置委員由兩組全體專任(案)教師以及學生代表1人、畢業生代表1人、校外學者專家1人、產業界1人共同組成。 一、畢業生代表、校外學者專家、產業界代表等委員之推選，由本所系各組專任教師分別推薦具相關學門之學者專家組成。 二、委員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且決議事項須經過半數出席委員之同意。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除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4人、學生代表1人、畢業生代表1人、校外學者專家1人、產業界1人共同組成。 一、畢業生代表、校外學者專家、產業界代表等委員之推選，由本所專任教師共同推薦具相關學門之學者專家組成。 二、委員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且決議事項須經過半數出席委員之同意。	1. 修正條號。 2. 成員組成調整。
第五條 各組課程委員會基於本辦法第	第四條 本委員會基於本辦法第二條之職掌	1. 修正條號。

<p>二、三條之職掌需要，得另設課程研議小組。</p> <p>前項小組由委員三人組成並設置召集人一人，由小組委員相互推選之，其組織章程由本委員會另訂之。</p>	<p>需要，另設課程研議小組。</p> <p>前項小組由委員三人組成並設置召集人一人，由小組委員相互推選之，其組織章程由本委員會另訂之。</p> <p>本系主任為本委員會召集人並於會議時擔任主席，系主任因故不能出席時，應以書面指定本系專任教師一人代理之；如未有指定，由出席之各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之。</p>	2. 文字說明調整。
第六條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當然委員依其職務進退。	第五條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當然委員依其職務進退。	修正條號。
第七條 本委員會每年分別於五月十五日前、十一月十五日前召開下學期課程委員會，必要時得由召集人召開臨時會議。	第六條 本委員會每年分別於五月十五日前、十一月十五日前召開下學期課程委員會，必要時得由召集人召開臨時會議。	修正條號。
第八條 本委員會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	第七條 本委員會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	修正條號。
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修正條號。
第十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提教務會議備查，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提教務會議備查，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修正條號。

(回專案報告二)

附件十三

國立高雄大學東亞語文學系大學部修業規則
(104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 名稱修正草案對照表

102 年 4 月 19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102 年 5 月 8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4 月 8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03 年 5 月 7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3 年 12 月 12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03 年 12 月 23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104 年 1 月 13 日 103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 年 4 月 8 日 104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修正第八條，刪除第九條通過，105 年 5 月 4 日人文社會科學院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第 8、9 條、105 年 6 月 14 日 104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後備查

105 年 9 月 7 日 105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105 年 10 月 12 日人文社會科學院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名稱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高雄大學東亞語文學系大學部修業規則 (104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國立高雄大學東亞語文學系大學部修業規則 (104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	法規名稱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規則依「國立高雄大學學則」訂定之。	未修正。
	第二條 大學部 104 學年度入學學生大四上下皆未選擇「校外實習 I」及「校外實習 II」者畢業學分為 128 學分；包括通識課程 24 學分、共同必修課程 8 學分、系定必修課程 44 學分及系定選修課程 52 學分。	未修正。
	第三條 本系學生大四期間，大四上之「日本(韓國、越南)專題研究」「東亞語文實作(日語、韓語、越語)」「進階日語(韓語、越語)習作」與「校外實習 I」須擇一必修。大四下之「日本(韓國、越南)專題研究」與「校外實習」亦須擇一必修。大四上選擇「校外實習 I」者除通識課程 24 學分、共同必修課程 8 學分、系定必修課程為 46 學分及系定選修課程 50 學分。大四下選擇「校外實習 II」者，系定必修課程為 50 學分及系定選修課程 46 學分。大四上下選擇「校外實習 I」及「校外實習 II」者系定必修課程為 52 學分及系定選修課程 44 學分。	未修正。
	第四條 本系專業選修課程規劃日本選修課群、韓國選修課群及越南選修課群，學生畢業必須擇一課群選修，修習 20 學分之完整課群，其餘 32 選修學分(大四上選擇「校外實習 I」者為 26 學分、大四下選擇「校外實習 II」者為 30 學分、大四上下選擇「校外實習 I」及「校外實習 II」者為 24 學分)可自由選修本系、外	未修正。

	系學分(含選修、必修)或本系支援通識所開課程。	
	第五條 本系學生需於畢業前,利用寒暑假完成國內或國外企業實習 200 小時以上,取得雇主合格成績證明,並繳交實習報告至系辦。	未修正。
	第六條 本系大四課程中規劃日本、韓國、越南專題研究,學生需於大四時修習該課程,並於規定期間內提出專題報告,取得合格成績證明。	未修正。
	第七條 本系規定學生畢業時需取得日語能力檢定考試(JLPT)二級、韓語能力檢定考(TOPIK)四級或越語能力檢定考試(VLT)C 級合格證明。 未達合格標準者,應出示未達標準之成績單,並於大四下學期選修『日語能力檢定實習』、『韓語能力檢定實習』、『越語能力檢定實習』課程。 如上列三項課程因故無法開課時,則可選修本『日語新聞選讀』、韓國『韓語新聞選讀』、越南『越語新聞選讀』。	未修正。
	第八條 本系規定學生畢業前必須到海外學校留學一學期以上。如因下列情況,得於大三下學期結束前,向本系系務會議提出免出國留學之申請: 一、家庭或經濟等因素,留學確實有困難者。 二、入學前已至日韓越留學半年以上,並通過本系語文檢定畢業標準。 三、其他特殊因素無法出國留學。 經系務會議核定免出國留學通過者,需增加實習時數 200 小時,即畢業前須完成 400 小時之國內外企業實習。惟第一項第二款不在此限。	未修正。
	第九條 刪除	未修正。
	第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未修正。
	第十一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審查通過,提教務會議備查,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未修正。

(回專案報告三)

國立高雄大學東亞語文學系大學部修業規則
(105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第二、三、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102 年 4 月 19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102 年 5 月 8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4 月 8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03 年 5 月 7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3 年 12 月 12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03 年 12 月 23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104 年 1 月 13 日 103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 年 4 月 8 日 104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修正第八條，刪除第九條通過，105 年 5 月 4 日人文社會科學院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第 8、9 條

105 年 6 月 22 日 104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修正第二、三、四條通過，105 年 10 月 12 日人文社會科學院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第 2、3、4 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規則依「國立高雄大學學則」訂定之。	未修正。
第二條 大學部 105 學年度入學學生大四上下皆未選擇「校外實習 I」及「校外實習 II」者畢業學分為 128 學分；包括通識課程 24 學分、共同必修課程 8 學分、系定必修課程 46 學分及系定選修課程 50 學分。	第二條 大學部 104 學年度入學學生大四上下皆未選擇「校外實習 I」及「校外實習 II」者畢業學分為 128 學分；包括通識課程 24 學分、共同必修課程 8 學分、系定必修課程 44 學分及系定選修課程 52 學分。	1. 本系 105 學年度四年制課程結構規畫修正。 2. 畢業選修學分數
第三條 本系學生大四期間，大四上之「日本（韓國、越南）專題研究」「東亞語文實作（日語、韓語、越語）」「進階日語（韓語、越語）習作」與「校外實習 I」須擇一必修。大四下之「日本（韓國、越南）專題研究」與「校外實習」亦須擇一必修。大四上選擇「校外實習 I」者除通識課程 24 學分、共同必修課程 8 學分、系定必修課程為 48 學分及系定選修課程 48 學分。大四下選擇「校外實習 II」者，系定必修課程為 48 學分及系定選修課程 48 學分。大四上下選擇「校外實習 I」及「校外實習 II」者系定必修課程為 54 學分及系定選修課程 42 學分。	第三條 本系學生大四期間，大四上之「日本（韓國、越南）專題研究」「東亞語文實作（日語、韓語、越語）」「進階日語（韓語、越語）習作」與「校外實習 I」須擇一必修。大四下之「日本（韓國、越南）專題研究」與「校外實習」亦須擇一必修。大四上選擇「校外實習 I」者除通識課程 24 學分、共同必修課程 8 學分、系定必修課程為 46 學分及系定選修課程 50 學分。大四下選擇「校外實習 II」者，系定必修課程為 50 學分及系定選修課程 46 學分。大四上下選擇「校外實習 I」及「校外實習 II」者系定必修課程為 52 學分及系定	1. 依據本系 105 學年度四年制課程結構規畫修正。 2. 修正畢業選修學分數。

	選修課程 44 學分。	
<p>第四條 本系專業選修課程規劃日本選修課群、韓國選修課群及越南選修課群，學生畢業必須擇一課群選修，修習 20 學分之完整課群，其餘 <u>30</u> 選修學分（大四上選擇「校外實習 I」者為 <u>28</u> 學分、大四下選擇「校外實習 II」者為 <u>28</u> 學分、大四上下選擇「校外實習 I」及「校外實習 II」者為 <u>22</u> 學分）可自由選修本系、外系學分（含選修、必修）或本系支援通識所開課程。</p>	<p>第四條 本系專業選修課程規劃日本選修課群、韓國選修課群及越南選修課群，學生畢業必須擇一課群選修，修習 20 學分之完整課群，其餘 32 選修學分（大四上選擇「校外實習 I」者為 26 學分、大四下選擇「校外實習 II」者為 30 學分、大四上下選擇「校外實習 I」及「校外實習 II」者為 24 學分）可自由選修本系、外系學分（含選修、必修）或本系支援通識所開課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本系 105 學年度四年制課程結構規畫修正。 2. 修正畢業選修學分數。
	<p>第五條 本系學生需於畢業前，利用寒暑假完成國內或國外企業實習 200 小時以上，取得雇主合格成績證明，並繳交實習報告至系辦。</p>	未修正。
	<p>第六條 本系大四課程中規劃日本、韓國、越南專題研究，學生需於大四時修習該課程，並於規定期間內提出專題報告，取得合格成績證明。</p>	未修正。
	<p>第七條 本系規定學生畢業時需取得日語能力檢定考試（JLPT）二級、韓語能力檢定考（TOPIK）四級或越語能力檢定考試（VLT）C 級合格證明。</p> <p>未達合格標準者，應出示未達標準之成績單，並於大四下學期選修『日語能力檢定實習』、『韓語能力檢定實習』、『越語能力檢定實習』課程。</p> <p>如上列三項課程因故無法開課時，則可選修本『日語新聞選讀』、韓國『韓語新聞選讀』、越南『越語新聞選讀』。</p>	未修正。
	<p>第八條 本系規定學生畢業前必須到海外學校留學一學期以上。如因下列情況，得於大三下學期結束前，向本系系</p>	未修正。

	<p>務會議提出免出國留學之申請：</p> <p><u>一、家庭或經濟等因素，留學確實有困難者。</u></p> <p><u>二、入學前已至日韓越留學半年以上，並通過本系語文檢定畢業標準。</u></p> <p><u>三、其他特殊因素無法出國留學。</u></p> <p>經系務會議核定免出國留學通過者，需增加實習時數 200 小時，即畢業前須完成 400 小時之國內外企業實習。<u>惟第一項第二款不在此限。</u></p>	
	第九條 (刪除)	未修正。
	第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未修正。
	第十一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審查通過，提教務會議備查，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未修正。

(回專案報告四)

附件十五

國立高雄大學運動競技學系學生校外實習辦法草案

105年9月21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105年10月12日人文社會科學院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105年月日105學年度第次教務會議備查

擬訂定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使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運動競技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學生專業理論與實務相結合，增進實務經驗，並促進產學合作，以培育更能符合產業界之人才需求，提昇學生就業競爭力，依據「國立高雄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第四條訂定「國立高雄大學運動競技學系學生校外實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立法宗旨及其依據。
第二條 校外實習視為選修課程，每次實習時數達162小時者，核給2學分。校外實習得利用暑假期間進行。	說明校外實習時數及學分數。
第三條 欲參加校外實習之學生應先填具申請表，並經本系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者，實習完後始得核給學分。	說明校外實習申請程序。
第四條 實習機構之選定與分發原則如下： 一、本系洽商之實習機構：由本系與實習機構雙方洽商簽約後，提供學生自由登記，再由本系與實習機構共同進行甄選分發作業。 二、學生自行選定之實習機構：實習工作內容需與本系專業相關，經系主任審核同意後，由本系與實習機構雙方洽商簽約後始可辦理。 <u>政府機關之校外實習相關書面資料，得依該機關規定辦理。</u>	說明校外實習機構選定及分發原則。
第五條 學生申請校外實習，應先經家長同意並填具家長同意書。在前往實習機構報到實習前，應辦妥相關保險事宜並取得實習機構同意書。 <u>學生應依規定參加實習前座談</u> ，瞭解實習規定、生活作息及職場工作安全等事項。	說明校外實習需填具家長同意書、購買保險及取得實習機構同意書。

<p>第六條 本系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學生校外實習申請案時，應同時擇定指導教師。指導教師應於學生實習期間，不定期赴實習機構訪視或以電話聯繫實習機構主管，瞭解或評估學生實習狀況。</p>	<p>說明校外實習指導教師之選定及其職責。</p>
<p>第七條 實習成績由實習機構主管及指導教師共同評定之。實習機構主管評定成績佔該科成績之 60%，指導教師評定成績佔該科成績之 40%，合計成績後達總分 60 分者，始核給 2 學分。</p>	<p>說明實習成績評定方式。</p>
<p>第八條 實習機構主管依出勤情形、實習態度、實習技術及成果等評定成績，滿分 100 分。評分表由實習機構主管核定簽名後，函封於回郵信封內（由實習生備妥），逕掛號寄回本系。</p>	<p>說明實習機構評分方式。</p>
<p>第九條 指導教師依學生實習報告評定成績，滿分 100 分。實習學生應於實習結束繳交實習報告。</p>	<p>說明指導教師評分方式。</p>
<p>第十條 本辦法如有其他未規定事項，依照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後，提報教務會議備查，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說明訂定、修正程序及其施行。</p>

(回專案報告五)

國立高雄大學亞太工商管理學系大學部修業規則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101年5月16日 100學年度下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訂定，101年5月29日管理學院第19次院務會議審查通過，101年6月12日本校100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備查

101年12月12日 101學年度上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02年5月7日管理學院第22次院務會議審查通過，102年6月14日本校101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備查

104年11月09日 104學年度上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最低畢業學分要求 134 學分，「專業共同必修課程」及「分組必修課程」等，企管組共 90 學分；工管組共 90 學分，參見表一課程規劃。	第三條 最低畢業學分要求 134 學分，「專業共同必修課程」及「分組必修課程」等，企管組共 93 學分；工管組共 93 學分，參見表一課程規劃。	修正第三條「專業共同必修課程」及「分組必修課程」企管組、工管組各修為 90 學分。

國立高雄大學亞太工商管理學系大學部修業規則

(105 學年度後入學新生適用)

101 年 5 月 16 日 100 學年度下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訂定，101 年 5 月 29 日管理學院第 19 次院務會議審查通過，101 年 6 月 12 日本校 100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備查

101 年 12 月 12 日 101 學年度上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02 年 5 月 7 日管理學院第 22 次院務會議審查通過，102 年 6 月 14 日本校 101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備查

104 年 11 月 09 日 104 學年度上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國立高雄大學學則」及「國立高雄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訂定之。

第二條 課程分「專業共同必修課程」、「分組必修課程」、「系外語必選課程」、「系選修課程」及「通識課程」。

第三條 最低畢業學分要求 134 學分，「專業共同必修課程」及「分組必修課程」等，企管組共 90 學分；工管組共 90 學分，參見表一課程規劃。

第四條 「系外語必選課程」至少應修外語課程共 2 學分（不含英語會話與閱讀、商用英文）。

第五條 「系選修課程」企管組至少應修 6 學分；工管組至少應修 6 學分（不得與第四條系外語必選課程重複計算），參見表二。

第六條 需修習通識課程 32 學分，其規定依通識中心「國立高雄大學通識課程修習要點」所規範。

第七條 須於畢業前通過國立高雄大學英文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及國立高雄大學資訊基本能力畢業資格檢定等畢業門檻。

第八條 學分抵免之規定如下：

一、日間部學士修業科目得抵免。

二、申請抵免科目之修業成績至少需達 70 分（含）以上方得抵免。

三、入學本系前修習之專業科目，至入學時已超過 5 年者，不得抵免。

四、抵免學分申請，得以學分多者抵免學分少者或兩科以上合併抵免，不得以學分少者抵免學分多者。

五、本系得因個別科目之情況，認定該科不得抵免。

六、本系審核抵免科目，如有必要，得通知申請者接受甄試，甄試及格者，准予抵免。

其他特殊情況者均須由系課程委員會核定。

第九條 本規則經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備查並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回專案報告六)

國立高雄大學亞太工商管理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則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100年5月13日 99學年度下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00年6月14日管理學院第17次院務會議通過，100年9月20日本校100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備查

101年5月16日 100學年度下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01年5月29日管理學院第19次院務會議審查通過，101年6月12日本校100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備查

101年12月12日 101學年度上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02年3月12日管理學院第21次院務會議審查通過，102年6月14日本校101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備查

102年10月21日 102學年度上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02年12月12日管理學院第24次院務會議通過，103年1月14日102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備查

103年10月13日 103學年度上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03年12月15日103學年度上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104年4月14日管理學院第29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104年5月26日103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年9月14日 104學年度上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第10條通過，105年3月21日104學年度下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第3、4條通過，105年4月18日104學年度下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第3、4條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最低畢業學分為36學分(不含論文)，必修12學分(不含論文)，系選修至少15學分。	第三條 最低畢業學分為36學分(不含論文)，必修16學分(不含論文)，系選修至少15學分。	修正第三條必修學分數。
第四條 必修課程如下： 一、研究方法3學分。 二、專業必修包含亞太企業管理、多變量分析、企業功能專題等各3學分，共9學分。 三、非管理或工業工程相關科系畢業之學生且未修過經濟學或會計學課程者，需補修本校管理學院各學系所開之大學部經濟學(一)(二)或會計學(一)(二)課程，該科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第四條 必修課程如下： 一、書報討論、專題討論等各2學分，共4學分。 二、研究方法3學分。 三、專業必修包含亞太企業管理、多變量分析、企業功能專題等各3學分，共9學分。 四、非管理或工業工程相關科系畢業之學生且未修過經濟學或會計學課程者，需補修大學部經濟學(一)(二)或管理經濟學或會計學(一)(二)課程，該科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1.刪除書報討論、專題討論課程。 2.刪除非管理或工業工程相關科系畢業之學生且未修過經濟學或會計學課程者之補修課程「管理經濟學」。
第十條 碩士班研究生於入學後第二學期期末考週結束前，必須找到論文指導教授(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書如附表一)。	第十條 碩士班研究生於入學後第二學期第二週前，必須找到論文指導教授(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書如附表一)。論文題目應於第二學期期末考週結束前經指導教授及主任同意，交系辦公室存查。	1.修改找論文指導教授時間。 2.刪除論文題目繳交之規定

國立高雄大學亞太工商管理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則

(105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100 年 5 月 13 日 99 學年度下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00 年 6 月 14 日管理學院第 17 次院務會議通過，100 年 9 月 20 日本校 100 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備查

101 年 5 月 16 日 100 學年度下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01 年 5 月 29 日管理學院第 19 次院務會議審查通過，101 年 6 月 12 日本校 100 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備查

101 年 12 月 12 日 101 學年度上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02 年 3 月 12 日管理學院第 21 次院務會議審查通過，102 年 6 月 14 日本校 101 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備查

102 年 10 月 21 日 102 學年度上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02 年 12 月 12 日管理學院第 24 次院務會議通過，103 年 1 月 14 日 102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備查

103 年 10 月 13 日 103 學年度上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03 年 12 月 15 日 103 學年度上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104 年 4 月 14 日管理學院第 29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104 年 5 月 26 日 103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 年 9 月 14 日 104 學年度上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第 10 條通過，105 年 3 月 21 日 104 學年度下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第 3、4 條通過，105 年 4 月 18 日 104 學年度下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第 3、4 條通過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國立高雄大學學則」及「國立高雄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訂定之。

第二條 研究領域為

- 一、管理科學、作業管理、品質管理、供應鏈管理、服務業管理等相關領域。
- 二、行銷管理、策略管理、科技管理、國際企業管理、組織與人力資源管理等相關領域。

第三條 最低畢業學分為 36 學分(不含論文)，必修 12 學分(不含論文)，系選修至少 15 學分。

第四條 必修課程如下：

- 一、研究方法 3 學分。
- 二、專業必修包含亞太企業管理、多變量分析、企業功能專題等各 3 學分，共 9 學分。
- 三、非管理或工業工程相關科系畢業之學生且未修過經濟學或會計學課程者，需補修本校管理學院各學系所開之大學部經濟學(一)(二)或會計學(一)(二)課程，該科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第五條 系選修課程以本系所開設之課程為依據，他系選修需為碩士課程，不得為書報討論、專題討論等性質或與本系所開課程同性質之課程。

第六條 須於畢業前檢附下列任一之考試成績證明：

- 一、托福紙筆型態測驗須達 520 分，電腦型態測驗須達 193 分，新式電腦型態測驗須達 70 分(限畢業前五年內)。
- 二、多益成績達 700 分(限畢業前五年內)。
- 三、通過全民英語中高級檢定(限畢業前五年內)。

第七條 若無法通過第六條規定之成績標準者，得採下列任一英語能力要求：

- 一、美(英)語系外籍生或曾獲美(英)語系學士學位以上學歷者。
- 二、參加國際交換學生以英語教學一季以上者。
- 三、修業期間修滿本校外國語文訓練中心中級英語會話或中高級英語會話達 54 小時且得有結業證書者。
- 四、以英文撰寫論文者。
- 五、研究生親自赴國外以英文於國際研討會發表論文。

第八條 畢業前須參與國內、外研討會至少一場，並取得發表之接受函(含壁報式論文、口頭發表式論文)；研討會論文可與多位同學合著，並由指導老師確認與督導。

第九條 本系學生之指導教授必須為本校亞太工商管理學系專任教師。如需共同指導，其中一位指導教授應為本系之專任教師。

第十條 碩士班研究生於入學後第二學期期末考週結束前，必須找到論文指導教授（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書如附表一）。

第十一條 學生擬於每學年第一學期申請論文口試者，需於當學期 11 月 15 日前完成論文計畫口試；擬於每學年第二學期申請論文口試者，需於當學期 4 月 15 日前完成論文計畫口試，始得申請學位論文口試。

第十二條 指導教授之變更需經新任指導教授書面同意，並知會原指導教授後，送請系主任核定，變更以一次為限，並於二年級上學期期末結束前辦理。

第十三條 學分抵免之規定如下：

- 一、入學前於外校所修課程，學分抵免至多 6 學分為上限。（不含書報討論、專題討論等性質課程）
- 二、入學前於本校它系所修課程，學分抵免至多 9 學分為上限。（不含書報討論、專題討論等性質課程）
- 三、入學前於本系所修課程，抵免總學分數以應修學分數之三分之一為限。（不含書報討論、專題討論等性質課程）
- 四、入學前五年之內修習與管理相關之研究所課程，成績達七十五分以上，准予申請該科學分抵免，由系課程委員會核定之。
- 五、入學前五年之內本校推廣教育研究所學分班課程，成績達八十分以上或佔修課總人數排名前百分之五十者，准予申請該科學分抵免，由系課程委員會核定之。
- 六、本系審核抵免科目，如有必要，得通知申請者接受甄試，甄試及格者，准予抵免。

其他特殊情況者均須由系課程委員會核定。

第十四條 本規則經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備查並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高雄大學亞太工商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則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100年5月13日99學年度下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100年6月14日管理學院第17次院務會議通過，100年9月20日本校100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備查

101年12月12日101學年度上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02年3月12日管理學院第21次院務會議通過，102年4月19日本校101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備查

102年3月20日101學年度下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02年5月7日管理學院第22次院務會議通過，102年6月14日本校101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備查

103年12月15日103學年度上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04年4月14日管理學院第29次院務會議通過，104年5月26日103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年6月15日103學年度下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04年6月16日管理學院第30次院務會議通過，105年2月18日104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備查

104年9月14日104學年度上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第9條通過，105年3月21日104學年度下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第3、6條通過，105年4月18日104學年度下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第3、6條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最低畢業學分為39學分(含論文3學分)，其中必修12學分(含論文3學分)，系選修至少15學分。	第三條 最低畢業學分為39學分(含論文3學分)，其中必修16學分(含論文3學分)，系選修至少15學分。	修正第三條必修學分數。
第六條 必修課程如下： 研究方法、亞太企業管理、企業功能專題、論文等各3學分，共12學分。	第六條 必修課程如下： 一、書報討論、專題討論各2學分，共4學分。 二、研究方法、亞太企業管理、企業功能專題、論文等各3學分，共12學分。	刪除書報討論、專題討論課程。
第九條 碩士在職專班學生於入學後第二學年第一學期第二週前，必須找到論文指導教授(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書如附表一)。	第九條 碩士在職專班學生於入學後第二學年第一學期第二週前，必須找到論文指導教授(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書如附表一)。論文題目應於第二學年第一學期期末考週結束前經指導教授及主任同意，交系辦公室存查。	刪除論文題目繳交之規定

國立高雄大學亞太工商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則

(105 學年後入學新生適用)

100 年 5 月 13 日 99 學年度下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100 年 6 月 14 日管理學院第 17 次院務會議通過，100 年 9 月 20 日本校 100 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備查

101 年 12 月 12 日 101 學年度上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02 年 3 月 12 日管理學院第 21 次院務會議通過，102 年 4 月 19 日本校 101 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備查

102 年 3 月 20 日 101 學年度下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02 年 5 月 7 日管理學院第 22 次院務會議通過，102 年 6 月 14 日本校 101 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備查

103 年 12 月 15 日 103 學年度上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04 年 4 月 14 日管理學院第 29 次院務會議通過，104 年 5 月 26 日 103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 年 6 月 15 日 103 學年度下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04 年 6 月 16 日管理學院第 30 次院務會議通過，105 年 2 月 18 日 104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備查

104 年 9 月 14 日 104 學年度上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第 9 條通過，105 年 3 月 21 日 104 學年度下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第 3、6 條通過，105 年 4 月 18 日 104 學年度下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第 3、6 條通過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國立高雄大學學則」及「國立高雄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訂定之。

第二條 研究領域為工業管理、企業管理等相關領域及亞太企業經營與管理。

第三條 最低畢業學分為 39 學分(含論文 3 學分)，其中必修 12 學分(含論文 3 學分)，系選修至少 15 學分。

第四條 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必須修畢規定學分，並完成本校碩士論文且通過口試後，始取得碩士學位。

第五條 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修課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

第六條 必修課程如下：

研究方法、亞太企業管理、企業功能專題、論文等各 3 學分，共 12 學分。

第七條 除必修課程外，選修其他課程須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未確定指導教授前，由班導師簽名同意之。

第八條 本系學生之指導教授必須為本校亞太工商管理學系專任教師。如需共同指導，其中一位指導教授應為本系之專任教師。

第九條 碩士在職專班學生於入學後第二學年第一學期第二週前，必須找到論文指導教授(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書如附表一)。

第十條 學生擬於每學年第一學期申請論文口試者，需於當學期 11 月 15 日前完成論文計畫口試；擬於每學年第二學期申請論文口試者，需於當學期 4 月 15 日前完成論文計畫口試，始得申請學位論文口試。

碩士在職專班學生於畢業前應參加國內外研討會、競賽或實務個案發表會，並取得相關佐證文件。

第十一條 碩士論文題目之修改、內容之撰寫，應接受指導教授之指導。指導教授之變更需經新任指導教授書面同意，並知會原指導教授後，送請系主任核定，變更以一次為限，並於第二學年第二學期期末結束前辦理。

第十二條 學分抵免之規定如下：

- 一、入學前於外校與本校他系所修碩士班或碩士在職專班課程(不含碩士學分班),學分抵免至多6學分為上限。(不含書報討論、專題討論等性質課程)
- 二、入學前於本系所修碩士班或碩士學分班課程,抵免總學分數以應修學分數三分之一為上限。(不含書報討論、專題討論等性質課程)
- 三、入學前五年之內修習與管理相關之研究所課程,成績達七十五分以上,准予申請該科學分抵免,由系課程委員會核定之。
- 四、入學前五年之內本校推廣教育碩士學分班課程,成績達八十分以上或佔修課總人數排名前百分之五十者,准予申請該科學分抵免,由系課程委員會核定之。
- 五、本系審核抵免科目,如有必要,得通知申請者接受甄試,甄試及格者,始准予抵免。

其他特殊情況者均須由系課程委員會核定。

第十三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通過,送院務會議、教務會議備查並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回專案報告七)

附件十八

製商整合服務規劃產業碩士專班修業規則(草案)

105 年 5 月 16 日 104 學年度下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依據「國立高雄大學學則」訂定「製商整合服務規劃產業碩士專班」（以下簡稱本專班）修業規則。
- 第二條 本專班學生修業期限為一至四年，惟以不超過二年為原則。
- 第三條 本專班研究領域為工業管理、企業管理等相關領域。
- 第四條 本專班最低畢業學分為 30 學分(含論文 6 學分)，其中必修 24 學分(含論文 6 學分)，系選修至少 6 學分。
- 第五條 本專班學生必須修畢規定學分，並完成本校碩士論文且通過口試後、始取得碩士學位。
- 第六條 本專班學生修課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
- 第七條 本專班必修課程如下：
一、一般科目：書報討論 3 學分、論文(一)(二)6 學分、企業參訪與圓桌討論 3 學分，共 12 學分。
二、專業科目：服務設計思考、生產力與精實生產、研究方法、電子商務等各 3 學分，共 12 學分。
- 第八條 除本專班課程外，選修本校亞太工商管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其他學制碩士程度課程須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未確定指導教授前，由班導師簽名同意之。
- 第九條 本專班學生之指導教授必須為本系專任教師。如需共同指導，其中一位指導教授應為本系之專任教師。
- 第十條 本專班學生於入學後第二學年第一學期第二週前，必須找到論文指導教授並獲得書面同意。論文題目應於第二學年第一學期期末考週結束前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交系辦公室存查。
- 第十一條 本專班碩士論文題目之修改、內容之撰寫，應接受指導教授之指導。指導教授之變更需經新舊任指導教授雙方書面同意，送請系主任核定，變更以一次為限。
- 第十二條 本專班學生不得申請學分抵免。
- 第十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教育部「大學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審核要點」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備查並經校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自發布日實行。

(回專案報告八)

附件十九

國立高雄大學化學工程及材料工程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則 第六條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96年6月27日95學年度第10次系務會議通過，96年9月26日96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96年11月9日96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備查

97年6月9日96學年度第9次系務會議通過，97年6月18日96學年度第6次院務會議通過，97年6月19日96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備查

97年12月03日97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98年1月13日97學年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後通過，98年2月24日97學年第3次教務會議備查

101年4月13日100學年第122次行政會議通過，101年04月16日100學年度第7次系務會議通過，101年5月16日100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101年6月12日100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備查，104年4月10日第144次行政會議修正法規名稱及全文

105年10月26日105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第6條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化學工程及材料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依「國立高雄大學學則」及「國立高雄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訂定之。</p>	未修正
	<p>第二條 碩士生修業期間為一至四年。</p>	未修正
	<p>第三條 修課規定：</p> <p>一、 必須選修至少兩組核心課程，每組核心課程至少選修一科。</p> <p>二、 在學期間每學期須修習「專題討論」課程，畢業前此課程至少須有二學期成績為通過。</p> <p>三、 學生畢業除應滿足本校碩士生相關畢業規定外，仍須依本規則之規定，至少修滿碩士班專業科目二十四學分，完成碩士論文，且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始得申請學位考試。通過口試後，始得取得碩士學位。</p> <p>四、 學生選課須經指導教授同意簽名，指導教授未確定者，則由系主任同意簽名，始得生效。</p> <p>五、 未於修業期限內通過學位考試或未能完成應修課程者，應令退學。</p>	未修正
	<p>78</p> <p>第四條 學分抵免：</p> <p>一、 碩士班新生，如在大學階段曾修習本系或系外開</p>	未修正

	第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 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及 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會議備 查，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 時亦同。	第十一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通 過後，送教務會議備 查，並經校長核定後 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化學工程及材料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依「國立高雄大學學則」及「國立高雄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訂定之。</p>	未修正
	<p>第二條 碩士生修業期間為一至四年。</p>	未修正
	<p>第三條 修課規定：</p> <p>六、 必須選修至少兩組核心課程，每組核心課程至少選修一科。</p> <p>七、 在學期間每學期須修習「專題討論」課程，畢業前此課程至少須有二學期成績為通過。</p> <p>八、 學生畢業除應滿足本校碩士生相關畢業規定外，仍須依本規則之規定，至少修滿碩士班專業科目二十四學分，完成碩士論文，且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始得申請學位考試。通過口試後，始得取得碩士學位。</p> <p>九、 學生選課須經指導教授同意簽名，指導教授未確定者，則由系主任同意簽名，始得生效。</p> <p>十、 未於修業期限內通過學位考試或未能完成應修課程者，應令退學。</p>	未修正
	<p>80</p> <p>第四條 學分抵免：</p> <p>五、 碩士班新生，如在大學階段曾修習本系或系外開</p>	未修正

	第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 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及 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會議備 查，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 時亦同。	第十一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通 過後，送教務會議備 查，並經校長核定後 實施，修正時亦同。	

(回專案報告九)